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呈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2437)

一九五三年，紐約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呈大會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2437)

一九五三年, 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引言	頁次 v
----------	---------

第一篇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 與安全之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章次

一.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	---

第二篇

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12
三. 任命秘書長	25

第三篇

軍事參謀團

四.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26
-------------------	----

第四篇

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但未經理事會討論之事項

五.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來文	27
六. 關於朝鮮問題之來文	28
七.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28
八.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28
九. 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中英、美共管區情形之報告書	28
十. 促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29
十一.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29
十二.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29
十三.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29
十四.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文	29

附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代理代表	30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31
三.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內安全理事會會議	31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32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引 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大會提具本報告書¹。

本報告書主要是論述安全理事會中辯論大概趨向的一種簡要指南，並無用以替代理事會紀錄之意。惟有安全理事會紀錄纔是理事會所作討論的詳盡正式紀載。

關於在本報告書起訖期內，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組成，大會曾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九次全體會議，選舉哥倫比亞、丹麥和黎巴嫩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兩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遞補巴西、荷蘭和土耳其三任滿理事國的遺缺。安全理事會新任理事國同時接替大會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為執行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原有任務，在安全理事會之下所設立的裁軍委員會各任滿委員國。

本報告書的起訖時日是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在這一時期內，理事會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

本報告書第一篇概述安全理事會如何履行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的經過。

第二篇敘述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其他問題。

第三篇專敘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第四篇記述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理事會未加討論的問題。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八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報告書的編號是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第一篇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 與安全之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引言：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任命 Mr. Frank P. Graham 為派駐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聯合國代表。該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諮商後應設法使查謨喀什米爾邦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²解除軍備。如果不能達成這個目標或不能就解除軍備獲致協議，該代表就得把他認為為了實行解除軍備而必須予以消除的雙方對於該委員會決議案所抱的歧異見解，報告安全理事會。他的最初三次報告書的摘要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審議情形都已載入安全理事會前一次的常年報告書³。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第四次報告書

一. 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聯合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具其第三次報告書 (S/2611 and Corr.1)⁴ 之後，曾經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已與當事國重開談判。七月三十一日他又函告理事會說 (S/2727)，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已經同意由兩國政府部長階級的代表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自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會議。

二. 九月十六日，聯合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第四次報告書 (S/2783 and Corr.1)⁵。該報告書論述自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十六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度，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及同上，第四年度，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度，特別補編第二號。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度，特別補編第二號。

日止經兩國政府同意在紐約所舉行的談判以及自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自九月十日止由部長階級的代表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經過。聯合國代表說，他與當事國舉行會議及談話之後，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出修訂協定草案，其中包括他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所提出的十二項提案 (A/2167，第七十五段)，在第七項 (a) (iii) 及 (b) (ii) 裏，他建議停火線雙方留駐極少數軍隊，巴基斯坦方面定為六千人，印度方面一萬八千人。他聲明巴基斯坦方面的 Gilgit 與北方斥候隊和印度方面的該邦民團都不包括在這些數字之內。除了建議確定的最低限度人數外，此次修訂方案也顧到談話時所表示的顧慮，所以暫定一欸，主張該協定在解除軍備方案未經兩國政府核准以前，不生效力。該方案草案應由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代表，在聯合國主持下開會擬訂，並由雙方軍事顧問協助。首次會議在協定簽字兩星期後舉行。

三. 至九月三日聯合國代表看到雙方對於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向當事國所提出的數字，即巴基斯坦方面三千至六千人，印度方面一萬二千人至一萬八千人似乎不能成立協議。停火線兩面留駐軍隊的最低兵額既然不克成立協議，聯合國代表就想到兩國政府也許可能商定若干原則，作為確定最低兵額的標準。於是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他又提出一個草案，主張在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在停火線雙方均得留駐為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所需的最低兵力，但應適當顧及（印度方面）該邦安全以及（兩方面）舉行全民表決的自由。

四. 據他報告，印度政府對於這個草案認為其中所列原則係本正當精神提出，並顧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如果把它作為適當解釋停火線雙方駐軍任務的根據，

其中也含有可能促成解決的因素。但印度政府不能同意印度的職責與停火線的巴基斯坦方面的地方當局相提並論，或者承認那些地方當局在那個地域內維持公共秩序不僅屬於地方性質。該邦全部防務乃印度政府之職責，祇有印度政府纔有權為該邦防務而維持軍隊。

五．巴基斯坦政府準備接受九月四日的方案草案，不過認為其中所稱“但應適當顧及舉行全民表決的自由”以及“該邦安全”字樣應該刪除，以免曾在主要會議中成為進展障礙的政治爭執在軍事小組委員會裏再度發生。

六．總之聯合國代表認為要達成解除軍備方案的協議必須 (a) 確定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的性質與數量，或 (b) 宣佈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應依照各該地區之需要而規定，所以應該確定原則或標準以便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軍政代表出席修訂方案臨時條款中所稱之會議時有所遵循。

B. 安全理事會審議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

七．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七次會議審議聯合國代表的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書。

八．在第六〇五次會議(十月十日)聯合國代表提出陳述，概括說明報告書的要點，其中提及他所看到的解除軍備問題前途的障礙以及他所建議的克服這些障礙的十二項提案。雙方爭執之縮小為停火線雙方駐軍的數量與性質問題更可顯得在這一點上雙方意見分歧之深。他提到為了對這一個僅餘的爭點達成協議起見他所建議的其他若干辦法，強調指出喀什米爾問題之和平解決非特對於該邦與整個半島的人民，而且對於全世界都具有極大的重要性。

九．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聯合決議草案 (S/2839 and Corr.1) 如下：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案；

“復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條款均經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其中規定查謨與喀什米爾一邦究

竟歸誰，印度抑或巴基斯坦問題應由在聯合國主持下公平自由舉行全民表決之民主辦法決定之；

“業已收到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第三次報告書及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之第四次報告書；

“贊同聯合國代表為使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達成協議所根據之一般原則；

“欣悉據聯合國代表報告，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對其所提十二項提案除其中兩項外均已接受；

“察及查謨與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方案所以未能達成協議，實因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未能全部接受十二項提案中之第七項；

“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在聯合國會所進行談判，以便對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停火線雙方之駐軍定額達成協議，此項定額依照聯合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所提方案(S/2783, 附件三)之建議，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應為三千名至六千名，在印度方面為一萬二千名至一萬八千名，又確定此項兵額時應注意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聯合國代表提案第七項(S/2783, 附件八)所載原則或標準；

“嘉許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為達成解決所作之重大努力，並請該代表為此目的，繼續為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隨時效力；

“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在三十日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請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將進展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〇．英聯王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第六〇六次會議，提出聯合提案時，說明該國政府向來深知查謨喀什米爾邦今後歸屬何國一事所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不過鑒於兩國政府在達成解決所應遵守的原則上既已定有成議，所以依然希望對於這些原則之如何實行也能獲致協議。他向 Mr. Graham 表示敬意，並且說明此次提議由理事會採取的措施也是根據聯合國代表的若干詳細建議。該代表團所以提出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是因為該代表團認為此項爭端不能聽其自行解決，而且聯合國為了解決此事所作的努力無論如何不容稍懈。該國政府對於在理事會所審議

的途徑以外另採其他途徑以求解決的可能性決無不願考慮之意，而且向來深信祇有關係國政府彼此協議纔能獲得解決。不過現有協議既然僅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個決議案所載各節，所以該代表團向來主張把它作為解決的基礎。除非兩國政府都表示願意用其他方式來求其解決，該代表團的主張依然不變。

一一。所以聯合決議草案專重解決商訂該邦解除軍備協定和舉行全民表決兩事所有的主要困難。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當事國接受聯合國代表的提案主張解除軍備不應在限期內或期滿以後威脅停火協定，確有重大意義。這個原則如果作為決定停火線雙方分期減少軍力的標準至少是解決主要爭執之一法。該代表團深信 Mr. Graham 建議雙方最後軍力之數量應有限度一節也是根據此項原則。兩國政府如果能在此項限度以內決定最後數量，就能議定舉行自由公平的全民表決的辦法，而且足以保證減少軍力不致威脅雙方領土之完整和安全。據該代表說，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喀什米爾的民團和 Gilgit 斥候隊都有特殊地位，無須列入所應確定的兵額以內。

一二。該代表提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美兩國所提方案(S/2017)主張調用中立國軍隊以利該邦解除軍備之進行，他認為解除軍備一事，目前如果仍有使喀什米爾重開戰端的顧慮，則可請有此顧慮之一方，重新考慮主張調用此項軍隊的提案。解除軍備如能按照聯合國代表之建議及聯合決議草案所指示的方針見諸實現，那末此項辦法自無必要。

一三。至於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的性質如何，希望根據解除軍備在任何階段不得威脅停火協定的原則迅速達成協議。這就是說，停火線雙方駐軍的種類應該約畧相同。

一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十二月五日)第六〇七次會議說理事會所要據以協助當事國履行憲章義務的原則是：(一)永久性的政治解決必須出於雙方協議；(二)理事會隨時歡迎當事國依據合乎憲章的任何原則成立足以解決爭端的協議；(三)理事會的責任在於協助當事國達成協議；(四)協議往往必須經由談判，逐步達成而且必須彼此讓步；(五)理事會必須慎重考慮聯合國代表的意見和建議，並且向該代表及當事國表明對其所取立場的意見。

一五。美國代表參照此項原則，檢討聯合決議草案，認為 Mr. Graham 建議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的數量應該規定限額一節出於慎重考慮，而且顧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項決議案中所載的當事國間的基本協議。他指出 Mr. Graham 是根據這些限額而報告當事國願意在日內瓦談判的。美國代表引述 Mr. Graham 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所建議的原則或標準認為該代表確定具體數字向當事國提出也是依據此項考慮，所以聯合決議草案促請當事國於進行談判時“應注意”此項原則或標準。就解除軍備限期屆時所留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職務而論，誠如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Mr. Garham 的提案所說，此項軍隊在行政上及軍事行動上勢必脫離巴基斯坦最高指揮部的管轄。聯合國代表且曾表示留駐停火線印度方面的軍隊將是印度的陸軍和該邦的軍隊，就其任務而論，僅需足以維持法律秩序和停火協定而且適當顧及該邦安全的最低軍力。這兩點意見都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完全相符。該代表表示提案國希望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於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已有協議的問題切勿再有重開談判之傾向，而且着重說明他本國政府對於當事國之解決此項問題以及牽延不決的危險都很關心。

一六。印度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六〇八次會議指陳侵犯查謨與喀什米爾邦乃侵畧印度的行為，自從印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促請巴基斯坦政府立即停止協助及參與對查謨與喀什米爾邦的侵犯行為以來已經五年於茲。所控各節雖經巴基斯坦政府矢口否認，但是此項控訴後來已經證實，而且顯得更加嚴重。巴基斯坦當局自認巴基斯坦軍隊曾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進犯查謨喀什米爾邦。理事會雖然已經受理這一問題並且從事力求和平解決，而巴基斯坦依然實行進犯。衝突的根源繼續存在，這就是巴基斯坦非法佔領該邦領土並且在其境內建立叛軍與機關，所以此事至今無法解決。除非理事會準備認清這個中心問題，決不會有公允而持久的解決辦法。

一七。印度代表說無論理事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或者理事會所設立的其他任何機關，對於查謨與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的合法性，從未有過而且也決不會有什麼疑問。巴基

斯坦在喀什米爾所處的地位，却正相反，而是以侵略為基礎的。所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為實行停戰協定所訂的雙方義務，其間也有區別。按照這些決議案，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在該邦全境所有主權以及印度政府保護該邦對抗外來侵略的憲法上責任，都已經正式承認。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Mr. Graham 的提案也同樣承認這一點，依照該提案規定，留駐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的軍隊在行政上及軍事行動上不受巴基斯坦最高指揮部的節制而且要由中立的當地人員擔任軍官，並受聯合國監督，而在印度方面却是由印度軍隊駐防。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Mr. Graham 的第七項提案規定在考慮印度方面的最後軍力時必須適當顧及該邦的安全，也就是承認該邦已經兩度被巴基斯坦進犯，印度對於該邦的安全在道義上及憲法上都負有保護責任。這種責任，印度政府不欲放棄或者與別人分擔，尤其不欲與侵略者分擔。

一八．印度代表對於 Mr. Graham 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他強調指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訂明在估計停火線的印度方面留駐軍隊的需要時，必須顧到維持法律與秩序以及全邦安全，包括適當防衛在內的種種需要。此外還須注意，巴基斯坦政府在其本國邊界以內可以自由擇地駐兵，而界線的很長一段與停火線和該邦主要地區相距密邇。印度政府參照這些因素，經過慎重研究之後，所得的結論是要履行責任至少需要軍隊兩萬八千人。可是“自由喀什米爾軍”如果全部繳械遣散，為了進一步協助促成解決此事起見，印度政府準備再減少七千人，改為兩萬一千人，這是絕對無可再減的最低限額。這個數字包括該邦原有的軍隊，僅佔停火時印度軍力六分之一。這支軍隊沒有裝甲或重砲配備，而除其他責任之外，還須負責警戒侵略者就在對面的停火線。

一九．印度政府同意聯合國應監督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的地區當局，直到全民表決舉行以後為止。那些機關不能負擔停火協定所規定的任何責任，因為停火協定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間的協定，而地方當局却不能有國際地位。所以它們至多祇能保有武裝民軍。就侵略以前這一地區的警衛力而論，武裝民軍定為四千人已是從寬。這些民軍既受聯合國代表監督，如果他確能證明兵力不敷應用，印度政府可以同意畧予加增。英

聯王國代表所說印度這一方面駐紮軍隊而對方祇有武裝民軍駐防，與真正自由的全民表決容有不符一節，非特忽畧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而且沒有想到巴基斯坦的邊境和它的軍隊都近在咫尺。如果違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所承認的立場，而在印度與巴基斯坦或地方當局雙方的兵種或兵額上求其對等，印度政府決不同意。所以印度代表看到聯合決議草案沒有提到留駐部隊的兵種，認為關係重要。提案國或於無意中或不顧是非把聯合國代表所設想的各不相同兩者擇一的辦法湊合在一起。Mr. Graham 想到兩種具有彈性的程序，而該決議草案僅僅提議一種，却預先決定了未來的結果。依照 Mr. Graham 七月十六日的提案，停火線雙方部隊的性質根本不同，而這一點正是巴基斯坦所拒絕的。所以印度政府不得不再度聲述當事國所處地位基本上各不相同，而該決議草案却把這一點完全忽畧了。

二〇．至於所謂“中立國”軍隊一節，這個提案原來是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英聯王國代表應該知道印度政府早就反對外國軍隊進入印度國境，這是有損獨立國尊嚴與領土完整的。

二一．英聯王國代表所說有關解除軍備之實施必須不威脅停火協定的原則一節足以令人誤解，因為 Mr. Graham 提案中的有關一項即第八項與決定部隊之兵種及兵額的原則毫無關係。

二二．七月十六日提案中所建議的數字，即在印度方面駐軍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完全出於武斷，聯合國代表從未解釋清楚，這個數字究竟從何而來。這些數字與確定安全上所需要的最低軍力的通常因素格格不入。印度代表於是指出外界任何意見，決不能替代負責保衛該邦安全者的意見。如果在印度所認為絕對不能再少的數字以外，提出別種數字，就必須按照安全問題的實際因素證明合理，決不能為了政治上討價還價或者為了但求姑息而貿然提出。

二三．所謂 Mr. Graham 建議之限度乃聯合國代表深思熟慮判斷一說，也不正確，因為按照 Mr. Graham 所負職責的定義——這種定義是當事國雙方同意的——他處於和緩人地位，他的責任是尋求兩國政府都能同意的辦法。

二四．英聯王國代表的結論主張停火線雙方部隊的兵種應該彼此相同，超出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徒然把侵略

者與受害者同等看待，這是絕不能接受的。該代表所說關於停火線雙方安全上需要的話，無論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裏或者在 Mr. Graham 的提案的任何一項裏都毫無根據，因為這些決議案和提案都承認該邦安全乃印度政府專有之責任。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已經當事國接受，違反這兩個決議案的任何決定，印度政府都不能同意。不過印度政府隨時願意尋求足以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切途徑，但須不忽視或違反正確瞭解所應有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已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當事國本身所同意的。

二五．印度代表強調印度尋求和平解決的努力，他指出該國政府已經屢次聲明決不發動軍事行動。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却拒絕發表這種聲明。雖然印度政府擔允阻止戰爭的宣傳，可是在邊境對方却不斷向印度發出神聖戰爭的威脅。

二六．安全理事會並未注意印度遭受侵畧的中心基本問題。聯合決議草案顯然越出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或者可說忽畧了其中所載原則的基本要素，印度政府不得不拒絕其中所載提案。

二七．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二月十六日)第六〇九次會議，宣稱巴基斯坦兩度被控侵畧印度，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這種控訴顯然是根據一個假定，就是喀什米爾是印度領土的一部分，事實則完全不然。

二八．關於這個問題的背景，他強調指陳該邦人民遠在歸併及部落人民進據之前，早就起而反抗大君暴政，其根本原因在於人民懷疑或者也可以說恐懼大君意欲歸附印度。喀什米爾現任總理，於一八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部落人民進據喀什米爾領土之前早就承認該邦軍隊因為人民羣起反抗，被迫撤出若干地區。該邦大君被迫從京城出走，請印度出兵援救。印度表示除非他自請歸附，決不出兵，所以他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備函表示歸屬印度。十月二十七日印度總督表示同意，可是就在那天早晨印度軍隊已經佔領喀什米爾。巴基斯坦代表詢問究竟是巴基斯坦侵畧該邦還是印度支持大君暴政而侵畧喀什米爾人民呢。

二九．這種擺佈，決不能希望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印度接受所謂歸屬的請求，巴基斯坦政府祇能認為就是侵犯巴基斯坦的主權與領土，與兩國

之間應有的友好關係絕不相容。印度政府這種舉動，巴基斯坦政府認為顯然是擴張印度的勢力和版圖而想破壞巴基斯坦的完整，根本違反當年實行分治的原則。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來拿加 (Junagadh) 邦所處地位與喀什米爾相同，他所說的話與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印度總理關於來拿加邦歸屬巴基斯坦一事給巴基斯坦總理的電文所說各節完全一樣。印度認為各邦歸屬任何一國，主權全在人民，表達這種決定的文書雖然出於國君，但是君民主張如不一致，就必須確定人民的意願，國君必須提供人民願意歸屬何國的決定。這種標準如果適用於喀什米爾，則照印度總理自己所說的話來看，顯然就可知道，實施侵畧者是印度而不是巴基斯坦。

三〇．關於第二次所謂侵畧，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自從此案提到理事會時起，印度政府就想使部落人民撤退俾印度軍隊得以軍事行動來撲滅這個爭取自由的運動。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正設法促使雙方以談判謀求解決，而 Sheikh Abdulla 說過這樣的話。安全理事會雖堅決不肯贊同這一主張，而出事地點却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仍在積極準備發動攻勢，企圖以武力解決。

三一．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鑒於印軍在喀什米爾發動總攻，聲言佔領全境，所以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向政府建議爲了與巴基斯坦興亡有關的種種理由不能讓印軍越過一定的陣線，而且倘再有大批難民湧入國境勢必造成紛亂，這也是理由之一。印軍進攻的目的之一就是佔領供應旁遮普屬於巴基斯坦的部份所有灌溉制度而建於喀什米爾境內的水閘。在這一點上，巴基斯坦代表強調指出該國依賴喀什米爾的水源供應，而印度竟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把發源於印度而入注巴基斯坦的河流一度阻斷。在這種情勢之下，巴基斯坦政府決定出兵，制止印軍長驅直入。巴基斯坦關於這片土地對印度絕對不負任何國際責任。該國政府如果不採取這種措施，就是有負人民託付之重。巴基斯坦的舉動，目的祇在避免總司令所說的種種危險，決非侵畧。那一片土地既然從來未受印度的管轄或軍事佔領，即使有所謂歸附情事，情形依然如此，所以談不上有侵畧。

三二．巴基斯坦代表再度申述以喀什米爾之係合法歸屬印度的假定完全錯誤而且毫無根據，他提到蒙巴頓爵士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給大君的復文裏指出該邦的歸屬問題應由人民解

決。這就是所應決定的問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印度總理的電報主張兩國政府聯名請求聯合國儘速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這一點也就不言而喻了。安全理事會向來一貫認為當事國早已同意該邦歸屬印度抑或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應該以舉行自由公平的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可是後來這個問題逐漸解釋成爲確定該邦人民是否願意繼續歸屬印度了。巴基斯坦代表認爲這種舉動與設法爲印度政府推卸因爲接受決議案或協議或者見於正式公文而負擔的義務所作其他行爲，如出一轍。他着重指出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第一段規定“該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自由公平之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三三。巴基斯坦代表續稱兩國政府既已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決議案，這個問題無論而何祇是空談而已。正如印度政府曾經講過，此事的關鍵在於協議之實行。所謂任何決定如果違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都不能接受之說，他深表贊同，不過差別之處就是巴基斯坦向來願意實行既有協議而對方却在一味推諉。巴基斯坦對於所定各項義務都已全部接受而且願意履行。但是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書稱（S/1430）“印度非特與巴基斯坦就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解除其武裝問題成立協議以後，不準備撤退其在喀什米爾邦無論在質量或數量上可稱爲‘大部分’的軍隊”。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明明沒有這種條件，而印度還說不能同意違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那些決議案裏關於這一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地方足以引起印度政府的誤解。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向來一貫認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從來沒有想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解除武裝或遣散。印度政府明知道這件事而且他們也顯然正確瞭解這兩個決議案。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曾經通知印度政府，該委員會已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向巴基斯坦政府說明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規定在停戰期內在軍事上保持均勢，這就是說喀什米爾軍隊無須解除武裝或遣散，而且該委員會知道此項軍隊大約共有三十五個營。

三四。雙方早已依據 Mr. Graham 提案的第八項約定解除軍備之實行必須不威脅停火協定。可是照印度所說，在停火線的印度方面應駐有大

批軍隊而對方却不許有任何軍隊。巴基斯坦詢問果然如此的話，停火線豈不受有嚴重威脅。在自由喀什米爾方面，爲了維持法律秩序以及維護這條停火線顯然必須留駐若干軍隊。

三五。所提解決辦法曾經印度拒絕者，巴基斯坦都均予接受。雖然印度公開表示贊成把爭端提交國際公斷而該國憲法亦規定印度政府負有此種義務，但是提請國際公斷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個決議案所載義務作何解釋的幾度提議却都被印度拒絕了。不列顛國協的各首相主張調派國協軍隊以利全民表決的提議也被印度拒絕。解決這一問題的提案先後不下十四起之多巴基斯坦都曾接受，而印度却一一拒絕了。

三六。如果說爭端的過程證明了什麼的話，那就是巴基斯坦急欲舉行全民表決而印度却不然。所以若說印度大部分軍隊撤出喀什米爾以後，巴基斯坦就會拋棄舉行全民表決的一切可能性，貿然進兵，而促使印度襲據其後方的話，全是不切實際的空談。巴基斯坦的軍隊駐紮喀什米爾邊界營地由來已久，這是分治以前地域分配的結果，大量印度軍隊集中於旁遮普西部與巴基斯坦接壤地帶而且已在該區建立永久營地。

三七。印度代表所提及的另一問題就是兩國總理會聲明一切未決的爭議應一律和平解決。巴基斯坦代表引述一九五〇年兩國總理的往來公文。巴基斯坦總理聲明該國政府準備與印度政府重申在聯合國憲章之下所承擔的義務。他當時曾經說過，如果雙方同意凡可以司法解決的問題概由司法解決，其他問題聽候公斷的話，一切即能迎刃而解，他並且聲明該國政府對於一切問題都願意如此辦理。可是癥結所在却是印度據有喀什米爾的大半土地，而不肯舉行全民表決。印度有力量，而且曾經一度使用，能夠把巴基斯坦的水源阻斷，使巴基斯坦全部變成沙漠。印度爲了要保全這種勢力，纔建議兩國之間切勿因任何問題訴諸戰爭。巴基斯坦的答覆是提議兩國政府商定程序以便所有爭端能夠據以解決，然後昭告人民它們是在如何力求和平解決。

三八。關於聯合決議草案，他說按照現有的協議以及雙方的需要，所提兵額對於停火線的巴基斯坦一面，殊不公允。他認爲這個提案所定兵力雙方大相懸殊，停火線之一方勢必憂慮停火線未可久恃。巴基斯坦雖然有這許多顧慮，依然準備根據這個決議案繼續進行。但是這個提案對於兩

件事似乎不想有所進展：第一，要當事國彼此相約舉行會商；第二，要當事國把所得結果向理事會具報。理事會本來應該向聯合國代表，爭端當事國和喀什米爾人民保證聯合國代表對於此事定能保持主動，在他的指導之下進行商談，並且由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九。巴基斯坦代表看到印度代表既經表示印度認為履行責任至少需要軍隊兩萬八千人；故在結論中提議即速實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印度儘可在停火線的一面留駐如許軍隊，包括該邦軍隊在內，而不配備裝甲車與礮兵。在巴基斯坦方面，該國自當依據該決議案履行全部義務。全民表決總監於是便可進而行使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規定的職務。

四〇。印度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〇次會議指出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人民之進犯喀什米爾始於十月二十二日，而大君之發佈歸屬印度文書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把巴基斯坦所影響而領導的這種運動稱做反對大君統治的“民變”確是顛倒是非曲解事實。喀什米爾的民衆運動遠在二十年前早已開始，不過從來未用暴力。

四一。歸屬文書經由大君簽署及總督批准之後，法定條件即已完備。總督在批准歸附之時曾經片面表示希望這個問題等到該邦肅清入侵分子恢復法律秩序之後再由人民解決。不幸入侵者迄未撤退，叛亂份子與軍隊在其佔領區內依然活躍。所以遲遲未能交由民衆表決者，其原因在此。

四二。有人說進犯該邦既在其歸屬印度之前就不能認為侵畧。不過當時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訂有維持原狀的協定。侵犯鄰邦乃侵畧行爲，對於和平的小國，顯然更是侵畧。在該邦歸屬印度之後，這種舉動也就是侵畧印度。舉來拿加爲例是文不對題的，因爲土地接壤這個原則是過去印度各邦在兩國之中擇一歸屬的一個主要條件，但是這一條件並未適用於來拿加。

四三。印度代表提到巴基斯坦代表想爲該國第二次侵畧行爲辯護的企圖，他說印度政府曾經指出憲章第五十一條對於自衛權定有兩種限制：行使自衛權的會員國必須遇有武力攻擊而且行使此項權利所採取的辦法必須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況且巴基斯坦辯稱它僅僅把守一線，可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多數與少數雙方的報告書都明明說，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之間曾以軍力進據北方地區。

巴基斯坦憑其軍力所及繼續佔據該地，而印度却從未企圖佔領巴基斯坦的寸土尺地。

四四。印度向來信賴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從來未以戰爭爲威脅，而且也從未訴諸戰爭行爲。巴基斯坦曾經拒絕聯名發表“決不戰爭”的宣言，其藉口是除非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法與程序先有成議，這種宣言毫無意義。印度代表追詢一時不克成立協議能否作爲拒絕發表視戰爭爲非法的宣言的理由。正如印度總理在其給與巴基斯坦總理的答覆所指出，這種宣言足以轉變空氣而程序上的細節徒然削弱所有效果。

四五。巴基斯坦代表會想標榜其接受各項提案的情形，同時毀謗印度未能照辦，這是淆亂視聽。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二八六次會議)的決議案(S/726)，巴基斯坦確曾同意，而且印度確曾拒絕。但是巴基斯坦繼而進攻該邦而印度方面雖受巴基斯坦的嚴重挑釁，却仍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合作談判。再者，巴基斯坦雖曾接受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Mr. Graham 的提案，但是其所提條件已使這種接受失其效力。巴基斯坦接受了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Mr. Graham 的提案，可是也以同樣的方法使之失效，這件事情，巴基斯坦代表却沒有提到。印度却認爲這些提案含有可能促成解決的因素。

四六。至於旁遮普運河的川流問題，印度代表說明在一九四八年度因爲巴基斯坦的不行動確曾一度阻斷，但是由於印度總理採取主動，此種情形旋告中止。憂慮這一問題，尤其是無稽的憂慮決不能作爲侵犯鄰國領土的理由。他聲明印度在旁遮普的軍隊在時局緩和之後已經從邊界向後撤退。印度依然遵守明確的諾言，儘管巴基斯坦挑釁，印度仍願與其和好相處。

四七。關於巴基斯坦的提案，她說照此提案看來實力雄厚的自由喀什米爾軍與巴基斯坦的正規軍無從分別，顯然就要當做正常的軍隊，甚至在裝甲車或礮兵配備方面適用於印度及該邦軍隊的限制也都不必遵守。這種提案誠然很巧妙，但與 Mr. Graham 的辦法背道而馳，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根本不符。印度立場與這些決議案完全一致，認爲一切方案必須以承認查謨喀什米爾之主權完整和印度負有保衛該邦之職責爲基礎。按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的決議案，巴基斯坦的軍隊必須一律撤離，一切武裝組

織，包括巴基斯坦所指揮的自由喀什米爾軍和 Gilgit 斥候隊在內，都應全部解除武裝遣散。印度代表續稱，按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全民表決總監僅能負責決定印軍的安排問題，亦即其留駐地點問題，而不能擅自減少其兵額。印軍兵額決不能減低到維持法律秩序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以下。

四八．巴基斯坦代表已經指出印度政府對於歸屬問題所處的立場是各邦獲得獨立時，其主權全在人民。而且他已着重指出遠在所謂歸屬以前，大君與其人民之間早有齟齬，而且已經達到足以引起變亂的程度。

四九．印度代表曾經提及該國政府已經答應把這一問題提交全民表決而且說明其所以未克實現是因為侵入者仍留居喀什米爾境內。可是部落人民已經撤退，巴基斯坦的正規軍也向來準備遵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的決議案隨時撤退。但在一九四七年八月該邦起而反抗的人民却不能指為入侵者而必須撤退。全民表決之籌備與實行所以遲遲沒有進展，其原因在於印度政府拒絕遵照其所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把印軍撤退。在這些決議案裏絕對沒有什麼地方規定以該邦之安全為印度專有的職責。所謂“適當顧及該邦安全與全民表決之自由”是指接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聯合國代表和全民表決總監在印軍大部分撤退以後，該代表認為和平已經恢復時，他們與印度政府會商印度及該邦軍隊的最後處置 (disposal) 並非安排 (disposition) 時的職務而言的。

五〇．困難之處向來就在如何決定究竟何謂印軍的“大部分”。印度代表既然提到該國政府履行責任需要軍隊兩萬八千人，他準備同意這個數字，而且不堅持由委員會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的決議案去確定。自由喀什米爾軍之解除武裝問題尚多爭執，所以這個問題與印軍二萬一千人的數字都暫未解決。兩萬八千人的數字原來很大，可是該國政府依然準備接受，以利進行。自由喀什米爾軍之解除武裝與遣散問題，到全民表決總監接事時自會提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措詞，在這一點上，與提到印度及該邦軍隊時所用的措詞完全一樣，都是“最後處置”。兩者的意義也定應相同。

五一．巴基斯坦代表同意裝甲車與砲兵一事確有關係。一方的裝甲與砲兵如果撤退。至於巴基斯坦指揮自由喀什米爾軍一節，他指出巴基斯坦軍隊撤退時對於那些軍隊的軍事行動就不再加以指揮。

五二．該國政府贊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不容有所背違。印度主張此說，可是要它遵行決議案時却開始提出許多其他要求，而所要求者，在這些決議案裏全未規定或者在印度提出要求之際，尚未加以規定。

五三．他又提到其他幾點，他再度聲明即使在北方地區內，巴基斯坦軍隊從未進據印軍所會佔領或管轄過的任何地方。關於來拿加問題，巴基斯坦代表說這件事並不如有人所說與討論中的問題無關，因為這是有待安全理事會決定的事件之一。來拿加與巴基斯坦雖不接壤，但是決不能因此而認為並非獨立之邦，其統治者屬於一個社區而其人民則大多數屬於另一社區。他舉來拿加為例，祇是為了要指明印度如何對不同的情形適用不同的標準，態度全不一致。至於兩國間關於運河川流的爭執，他宣稱由於印度的措施，旁遮普之西部已經成為糧荒之區而東部却已成為食糧過剩區了。印度代表曾說國際銀行人員已在調查可否增進現有河水的利用，但印度仍不顧一再提出的請求與不妨阻河水流入旁遮普的協議，而繼續建造水閘，使該國得以阻斷所有注入旁遮普西部的河水。

五四．荷蘭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一次會議說這個問題遲遲未能解決確是一大遺憾，當事國雙方在基本要點上早有成議，同意查謨與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印度抑或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應該在聯合國主持下以舉行自由公平的全民表決的民主辦法來決定，由此看來，尤可遺憾。他想各方面都同意在該邦留駐一方或雙方的大批軍隊，決不會造成自由公平的全民表決所需要的條件或可利其進行。因此這個領土必須儘量解除軍備，以便確保抉擇取舍的絕對自由。在停火線的兩邊留駐軍力也必須有一個適當的比例。

五五．他指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所載協議，當事國並未廢棄，他認為如果能把原有的爭執舊事重提便是倒退一步。理事會在過去兩年中，設法促成停戰協定。聯合國代表已把這一問題縮小為停火線雙方駐軍的數額與性

質之爭，而聯合決議草案所想解決的也就是這一點。聯合決議草案估計到當事國雙方所處基本地位之不同，而且承認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所負責任的區別，其中提到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聯合國代表提案中所載的原則與標準。

五六。荷蘭代表覺得所提議的談判應該與以若干伸縮餘地，聯合國代表所處的地位也應該闡明。所以他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一個修正案(S/2881)在其第四段裏規定當事國雙方“應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下舉行談判”而把該段所載談判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規定刪除。英聯王國和美國的代表都同意這一修正案。

五七。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聯合決議草案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之間並無不符之處。他從這個觀點，分析聯合決議草案，覺得當事國雙方已經同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的條款應該合併起來成爲一個廢續性的解除軍備的程序。九月四日 Mr. Graham 的方案裏所增加的唯一因素，也就是聯合決議草案中因而增加的一個因素，就是軍隊數量之決定要適當顧及停火協定之維持。不過這祇是反映出在 Mr. Graham 提案第八項中已經得有成議，就是解除軍備之實施不得威脅停火協定。他說此項規定是要自由喀什米爾軍按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加以處置。Mr. Graham 對於這個問題已在其九月四日提案第七項中規定自由喀什米爾軍應大規模解除武裝遣散。所以到了解除軍備的期間屆滿時，在停火線自由喀什米爾的一面將祇留維持法律秩序，停火協定以及適當顧及全民表決之自由所需最低限度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部隊而已。至於印度方面，Mr. Graham 的提案規定留駐維持法律秩序與停火協定以及適當顧及全民表決之自由所需要的最低限度軍隊。實施解除軍備不得威脅停火協定的條件已經兩國政府同意，所以 Mr. Graham 在其提案第七項裏規定在決定停火線雙方駐軍之最後數量時必須注意維持停火協定一事爲條件之一是完全合理的。英聯王國代表知道巴基斯坦政府已經同意在自由喀什米爾方面的駐兵在行政上及軍事行動上將不受巴基斯坦統帥部的節制。

五八。Mr. Graham 所說兩種辦法幾經深思熟慮之後，方纔在聯合決議草案裏合而爲一。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這是一個妥適辦法，免得當事國

之一方要照其中一個辦法談判，而另一方却要援用另一辦法。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國相信這兩種辦法並無衝突而且是相得益彰的。至於聯合國代表在解除軍備手續結束時是否有權決定留駐該邦的軍隊數量的問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早已明白規定該代表乃委員會的後身，他與全民表決總監應與印度政府協商負責決定軍隊之最後處置，而且這種處置要“適當顧及該邦安全和全民表決之自由”。全民表決之自由與該邦之安全這兩個問題必須加以重視，而且必須無所偏廢。聯合國代表和全民表決總監與印度政府協商時顯然會十分重視印度政府的意見。至於停火線的另一方面，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已經規定聯合國代表和全民總監“商同地方當局”負責軍隊之最後處置。

五九。聯合決議草案關於留駐軍隊的性質問題，採取了 Mr. Graham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提案第七項的規定。英聯王國代表認為停火線雙方的駐軍應該大體相同的主張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是完全相符。

六〇。英聯王國代表提到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解除軍備提案，他認為這是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第一個決議案完全相符的。巴基斯坦承允凡聯合國代表與全民表決總監依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對於舉行全民表決時停火線雙方最後駐軍的軍力，包括自由喀什米爾軍在內，所作共同決定，它一定接受，這個提案如果與這種承諾一併加以考慮，該代表團認為這個提案無論如何是值得慎重同情研究的。

六一。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聯合決議草案中沒有什麼地方足以阻礙當事國之一造或兩造提出自己的建議。聯合提案完全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裏所載協議爲基礎。他說在這一點上，這些決議案的基礎無須再加研究。所以他並未提議討論指控侵畧一事。理事會必須注意聯合國代表的見解，他認為對於解除軍備一事如果早日得有成議，其立即可見的實際效果就是全民表決總監即可就職，並能對整個全民表決問題作必要的研究。

六二。巴西代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他覺得這兩個關係如此密切的國家不能和平解決它們的爭端，實在難於置信。解除軍備問題必須一如聯合提案所計擬，重新努力求其協議。

六三。中國代表說理事會中各代表，除當事國的代表之外，從未討論到侵畧的控訴。理事會已經同意當事國的基本協議，就是該邦的歸屬問題應由在聯合國主持上舉行的公正全民表決來決定。他希望這個聯合提案能夠成爲重開順利談判的基礎。

六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 Mr. Graham 的第四次報告書，正如他以前所提出的文件一樣，說明要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解除軍備及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的問題上達成協議的種種企圖都無成效。在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的堅決主張之下先後所通過的一切辦法，絲毫沒有使當事國雙方走近解決這個問題的途徑。

六五。他說美國和英聯王國對於查謨喀什米爾的政策，顯然是帝國主義性的。這些國家在聯合國的掩護之下，任意干涉喀什米爾的內政。美國和英聯王國在這五年內儼然以“和事老”自居，盡其一切能事，使這問題遲遲不克解決，整個半島的局勢愈益嚴重，俾可造成藉口，把所謂“中立國軍”亦就是外國的軍隊開入該邦，並將這個地區變成它們的戰畧基地。

六六。蘇聯代表團已促請注意 Mr. Graham 未得安全理事會的核准，明知印度早已拒絕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S/2017)裏的同樣提案，竟然詢問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是否準備同意由聯合國調派軍隊。Mr. Graham 不願印度一再聲明立場，在其第四次報告書裏，舊事重提，改換方式提議一部份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行動與行政受聯合國節制，而由“中立國”或當地人員主持使其脫離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的管轄。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把聯合國軍隊開入喀什米爾的提案作爲一種威脅的武器，迫使當事國接受這個聯合草案，其本身形同最後通牒，要當事國同意其中所載軍隊人數。

六七。這個聯合決議草案，也正如這個問題以前所有的決議案一樣，根據干涉喀什米爾內政這個不可容許的原則，排除了不受外界壓力或英美干涉而由該邦人民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一切可能，而且杜絕了喀什米爾人民行使其民族自決合法權利的可能。

六八。安全理事會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正確辦法，只有力避縱容干涉喀什米爾的內政，而使喀什米爾人民能夠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載民族自決

權的原則，自由決定其自己命運。他說喀什米爾的地位儘可由其人民在民主基礎上所選出的制憲會議來決定。

六九。蘇聯代表團爲了這些理由不能贊成聯合決議草案。

七〇。英聯王國代表說英聯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如果真在喀什米爾積極進行建立侵畧基地的話，它們簡直是一事無成。若說與當事國雙方的明定政策完全相左的這種方案，它們居然會同意的話，這顯然是侮辱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理事會如果確曾考慮到建議在喀什米爾成立一支中立軍的話，蘇聯代表儘可隨時反對這種決議案。不過當事國雙方如果接受成立中立軍的提案，他却不知道蘇聯又將怎樣辦。

七一。印度代表指出該國政府已經聲明不能贊同這個聯合決議草案。該國政府不願參加以該案第七段建議爲基礎的任何談判。可是印度政府雖然明白提出這些保留，仍願尋求和平解決的一切途徑，繼續參與這一爭端的任何談判。理事會如果依然認爲進行討論這個決議草案能有裨益或者有所必要的話，該國政府對於這種決定祇能徒感無窮遺憾罷了。

決議：經修正後之聯合決議草案(S/2883)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聯)。巴基斯坦未參加表決。

C.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第五次報告書

七二。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報告安全理事會(S/2910)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已經同意各派部長階級的代表自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起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下於日內瓦舉行會議。談判之進行將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爲基礎，同時參照該委員會給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的種種保證、說明與解釋。這個基礎決不妨礙於必要時再行考慮聯合國代表的十二項提案。

七三。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函送第五次報告書(S/2967)⁶。他在該報告書裏列舉當事國對於實施聯合國印度巴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度，特別補編第一號。

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甲(一)與(二)和乙(一)與(二)的種種意見。據聯合國代表報告，這個問題開會商談的結果使他所得到的結論是兩國政府之間此時還不能完全依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對停戰協定達成協議，而且他認為遠在一九四九年間即已存在的種種困難依然是實行第二部所載諾言的主要阻礙。他覺得不能繼續照此進行，因為各方所提的數字，對方都無從接受。該代表的十二項提案已經按照兩國政府所商定的這個會議的任務規定，接着提出討論。

七四．聯合國代表於二月十四日與兩國政府的代表分別晤談，向他們提出修訂提案以備討論，第七項的案文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在解除軍備期間屆滿時，停火線的巴基斯坦一面，留駐軍隊六千人，在行政上及行動上不受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的節制，而且沒有裝甲車或砲兵的配備。在印度一面，屆時留駐印度軍隊二萬一千人，包括該邦的軍隊在內，也沒有裝甲車或砲兵的配備。

七五．當事國對修訂提案第七項的意見如次。印度政府不能同意在所謂自由喀什米爾的地區以內保留任何軍隊。該國政府認為在自由喀什米爾一面，只要有武裝民軍四千人携械者與徒手者各半就能履行警戒停火線的職責。武裝民軍的人數，印度政府可同意其畧增若干。

七六．巴基斯坦政府認為第七項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2883)牴觸。印度方面數字武斷增為二萬一千人，而自

由喀什米爾軍僅准留駐六千人，自由喀什米爾一區的安全將有嚴重的危險，解除軍備之實施在解除軍備期內或期滿之後都不得威脅停火協定的保證也將毀壞無餘。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所提數字不啻對印度政府示意說由於它採取頑強態度的結果，終究能夠依照它的條件訂立停戰協定。

七七．聯合國代表和當事國徹底討論並進一步商談之後，覺得在這個階段已無繼續會議的餘地，所以他與雙方代表商定結束會議。

七八．聯合國代表關於他的提案第七項所列問題，就是停火線雙方留駐軍隊的數量與性質，聲明無論三千對一萬二千人或者六千對二萬一千人，他對於這些大小數字都沒有成見。他身為和緩人，責任就在力求解決，他希望能夠找到可據以談判協定的一個基礎。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印度政府在停火線自己一面所負的責任比較對方地方當局在軍隊撤退地區所負的責任顯然更加重大。既不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又不妨礙該邦的主權，在軍隊撤退地區也顯然應該有其有效的地方當局和部隊。在自由喀什米爾地區之內，這種部隊可以由自由喀什米爾軍的餘留部隊編組起來，而不附裝甲車或砲兵的配備。將來就在聯合國的監督之下，由地方當局的當地官員指揮。聯合國代表認為雙方對於人數的爭執雖然重要，但是決沒有雙方對於全民表決總監應否就職所有爭執之重要。總監就職以後形勢之轉變對於該邦人民民族自決的偉大目標是最為重要的。

第二篇 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引言：理事會上年報告書已經載明(A/2167, 第四〇七段以下), 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七次會議(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曾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列為議程項目, 包括下面兩分項:

(a)“通過請大會同時准許業已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建議案”;

(b)“研究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安全理事會並收到下述蘇聯決議草案(S/2664):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准許已提出入會申請之下列各國同時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

理事會第五一九次會議(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決定延期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再行審議這個問題。

A. 通過議事日程

七九. 理事會第五九四次會議(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當時美國代表(輪值八月份主席)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集會, 俾使各理事有機會檢討久懸不決的申請各案。那次會議雖曾努力搜求可以獲致協議的基礎, 但協議終無可能, 而各常任理事的立場亦迄未改變。

八〇. 理事會第五九四次會議臨時議程所載“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內除了上面提到的兩分項外, 還增加一(c)分項: “新申請案(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及 S/2706)。”主席(巴西代表)解釋說, 他覺得這個新分項允宜增列, 這樣理事會就可以審議尚未向大會提送報告的以及尚未經過個別審議的入會申請。

八一. 那時, 安全理事會已有下列各項決議草案:

(i)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巴基斯坦所提准許利比亞聯合王國入會之決議草案(S/248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關於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備悉利比亞聯合王國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 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獨立與主權之國家;

“決定按理事會之判斷, 利比亞聯合王國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應有之條件;

“建議大會准許利比亞聯合王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ii)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准許日本入會之決議草案(S/2754):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日本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S/2673,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決定按理事會之判斷, 日本為愛好和平之國家, 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因此

“建議大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iii)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法蘭西所提關於准許越南入會之決議草案(S/2758):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越南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文件S/2446及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文件S/2756),

“聲明按照理事會之意見, 越南為愛好和平之國家, 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因此

“建議大會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iv)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法蘭西所提關於准許寮國入會之決議草案(S/2759)：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寮國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文件S/2760），

“聲明按照理事會之意見，寮國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

“建議大會准許寮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v)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法蘭西所提關於准許高棉入會之決議草案(S/2760)：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議高棉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文件S/2672及S/2675），

“聲明按照理事會之意見，高棉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

“建議大會准許高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八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此時不是審議新分項所載各項入會申請的時候，尤其不應審議關於日本、寮國、高棉、及保大越南的入會申請。蘇聯決議草案列舉的各申請案都是可以獲得決議的。蘇聯代表又稱，利比亞入會申請不必列入新分項，因為該申請案早經理事會及大會審議，而且，至少已經載在蘇聯決議草案內。不僅如此，根據(b)分項的含意，利比亞的入會申請可說包括在該分項內，因為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是適用於利比亞的申請案的。

八三. 安全理事會經過若干討論後，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蘇聯)，決定將(c)分項列入議程。

B. 審議蘇聯決議草案(S/2664)

八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批評那次常任理事會議說，美國代表的作風始終不改，要想把造成申請國入會問題僵持局面的責任推在蘇聯身上，指稱蘇聯從中阻撓，不接受“多數”的意見。因此，蘇聯代表必須指出，蘇聯對於此問題

所抱的態度並非造成僵局的真正原因，美國遇到申請國政體不合美國統治階層的口味時就不願讓該申請國入會，這才是此事的癥結所在，蘇聯的主張是所有十四國申請國不論它們的政體如何，一律准予入會。關於這點，蘇聯代表說，在表決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國的申請案時，美國曾行使否決權六次之多。該代表又說，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所投的反對票實際上就等於是是否決，因為不論理事會其他理事是否也投反對票，結果總是一樣的。此外，美國還行使過九次“變相否決”，那就是放棄投票，使得申請國無法獲得必要的票數。當理事會討論突尼西亞問題時，美國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就會放棄投票，其實此種“放棄投票”也就是投“反對票”，阻止或是不讓理事會通過決議。美國及其夥伴——英國與法國——無意對十四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作成協議又多獲一次證明。

八五. 蘇聯代表在敘述人民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各種民主的情形時，列舉種種事實與統計數字，並謂這不僅足以顯示這些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採取的和平政策及所獲真正的民主發展，還可以全部駁到美國，英國代表指責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不是愛好和平的國家，不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因此不能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種種謔言。此種無聊指責無非是英美帝國主義者存心誹謗，要想借此掩飾他們對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等國人民所採取的敵對政策與仇恨心理。試將這些國家與美國統治階層認為“愛好和平”的國家一加比較，就可知道美國的真正用意究竟何在，美國統治階層反對人民民主主義國家加入聯合國，企圖逼使這些國家改變它們的政治制度，因為英美壟斷事業所最痛恨的就是真正自由、獨立、自主、永遠不受外國資本支配而且不讓外國壟斷事業掠奪本國資源的國家。關於這點，蘇聯代表提到美國政府曾於一九五一年指撥一萬萬美元，用以對人民民主主義國家及蘇聯進行煽動叛亂，怠工及其他反對人民之行動。

八六. 蘇聯代表說，美國這種態度不僅嚴重地違反了美國在德黑蘭及波茨坦兩次會議中承擔的及和約規定的國際義務，並且直接與聯合國憲章牴觸。憲章規定：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增進並激勵

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人民民主主義國家的政策及政治制度完全符合這些原則；這些國家的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權利，決無種族歧視或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不同而有所區別，這都不能是美國和英國所能比擬的。

八七。美國與英國代表提議，所有十四個申請案都要重新“個別”審議，這無非是一種推託，旨在掩飾他們反對人民民主主義國家入會的本意，並引起一申新的所謂蘇聯“否決”，以便宣傳。蘇聯代表說，爲了主持公道，保護美國英國不讓加入聯合國的那些申請國的合法權利起見，蘇聯有行使否決權之必要時，蘇聯決不畏縮。蘇聯每次行使否決權都是合法正當的舉動，其目的有二：第一是嚴格遵照聯合國憲章條款及憲章主要原則——理事會常任理事必須一致——保護蘇聯本身的合法權益；第二是在保護英美帝國主義者妄想蹂躪的那些國家的合法權益。

八八。申請國入會問題已甚嚴重，只有依照蘇聯提議的辦法，准許十四個申請國同時入會，才能解決。憲章內並無不許以一個決議案准許數個國家入會的規定。美國本身就開過此種先例，該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中提議准許那時已經提出申請的八個國家同時入會。美國那項提議曾經秘書長及巴西、中國、墨西哥與埃及等國代表贊同。蘇聯此時主張適用的辦法也就是美國在一九四六年提議的辦法；這種辦法對於憲章並無不利之處。

八九。荷蘭代表在理事會第五九五次會議（九月三日）中說，促使聯合國會籍盡量普及的趨勢，顯在逐漸加強——當然仍須受到憲章第四條所載條件的限制。同時，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意見⁷也不容忽視，根據該項意見，准許一國入會不能以同時准許另一國入會爲條件。大會第六屆會既已表示要在第七屆會再度徹底審查整個申請國入會問題，而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依然參商如故，理事會此時繼續討論，恐不會有何進展。所以，荷蘭政府贊成待至大會第七屆會獲悉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更明確的意見後，再行繼續審議此事。假使理事會決定要處決現有各項提案，那末荷蘭代表團就要重申其以前採取的立場，即以憲章第四條第一

⁷ 參閱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關於“國家加入聯合國之條件”（憲章第四條）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項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意見爲依歸。

九〇。土耳其代表指稱，蘇聯決議草案不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因爲該草案要使完全具備憲章所載條件的國家與蘇聯支持的其他國家同時入會。土耳其代表回憶蘇聯代表提到的理事會一九四六年討論此問題的情形時說，那時蘇聯代表 Mr. Gromyko 曾主張理事會必須逐一討論各項申請案，不同意理事會以一個決議案准許八個申請國“整批”入會的提案。理事會此時應該本諸憲章規定，分別審議各項申請案，以申請國本身具備的條件作爲判斷的標準。

九一。希臘代表說，蘇聯代表提到的那項一九四六年美國提案是要准許當時已具有合格條件的所有申請國入會。蘇聯代表一九四六年對憲章第四條採取堅決立場，時間是在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徹底審查八個有關國家的申請案以後。蘇聯此時提出的決議草案係以對憲章所載會籍普及原則所作的錯誤解釋爲根據。如果不談憲章第四條規定的條件，准許全體申請國同時入會，而申請國中有幾個至少是不合格的，那就是嚴重地違反憲章原則，違反會籍普及原則。希臘代表認爲，依照憲章第四條規定，這幾個“人民民主主義國家”沒有入會資格。所謂反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是爲了各該國政體的關係也與事實不符。南斯拉夫亦是共產國家之一，但這並不妨礙希臘與其他非共產國家的會員國對其保持和平友好的關係。希臘代表團雖然很願意投票讓蘇聯草案中其他申請國入會，並對這些國家因蘇聯否決而無法加入聯合國的情形表示扼腕，但仍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

九二。中國代表反對蘇聯提案。蘇聯提案不包括大韓民國在內，這是中國政府所不能答應的。不僅如此，憲章規定申請國必須個別加入聯合國。關於憲章第四條究應如何解釋問題，國際法院已有權威解答：准許一國入會不能以其他國家同時入會爲條件。所以，中國代表請求將蘇聯提案所載十四個國家的申請案個別提付表決。假使蘇聯代表反對個別表決，那末蘇聯此項決議草案就與憲章不合，應該被裁定爲不合程序。倘若理事會被迫將蘇聯決議草案整個提付表決，而不事先分開表決，那末，他就要投票反對該草案。他又指稱，中國代表團認爲蘇聯決議草案所載的某些國

家並無入會資格。他不承認蘇聯代表爲了支持所謂人民民主主義國家的入會申請而舉出的各種事實。他提到東歐境內的種種情形說，每一個組織都有某種不成文的規章。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必須具備未經憲章規定的若干起碼條件，憲章起草人認爲這些條件是當然應該有的，無須明文規定。蘇聯支持的五個申請國不合這些起碼標準。事實上，此時還應該考慮不具備這些起碼條件的會員國應否逐出本組織的問題。

九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也反對蘇聯決議草案。每一個申請案都應該經過個別審議，美國政府認爲蘇聯草案中某些國家沒有入會資格。此外尚有其他申請國未經列入蘇聯草案，大韓民國就是其中之一，該國與聯合國的關係異常密切，所提入會申請正當合理，美國不會輕易遺忘。就蘇聯草案提出的申請國而論，美國代表團認爲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利比亞、尼泊爾及葡萄牙等國完全合格，應准入會。

九四。美國代表接着又說，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或是其他問題的決議草案從未因爲美國投反對票就無法在理事會內通過。美國代表團過去對其認爲不合憲章規定的若干入會申請確曾投過反對票，但是，理事會從來沒有爲了美國一國投票反對就無法提出建議，因爲那些入會申請都未獲得七個可決票。一個反對票只有在單獨推翻多數意見時才有否決效力。蘇聯一再投的反對票就有這種效力。

九五。英聯王國代表強調說，所謂美英兩國在波茨坦協定及和約規定下負有的“義務”載在和約前文內，措辭如下：“……俾使協約國與參戰國能支持……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這只是“俾能條款”，敘述締約國俾能由是贊助入會申請一項事實而已。

九六。英聯王國政府重視聯合國基礎之擴大，並且贊同所謂會籍普及的原則。聯合國應容納主義與政體各不相同的國家，英聯王國決不因爲一國的主義或政體不爲英國政府所喜就存心拒絕該國入會。但是，英聯王國仍然深信各申請案應照憲章第四條規定個別提付審議；英聯王國並贊同國際法院的意見，認爲在同意一國入會時附以准許另一國同時入會的條件，實非正當辦法。即使儘量從寬解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蘇聯決議草案列舉的國家中仍有少數不能說是具備該條所

載條件，其餘如義大利、錫蘭等多數申請國則完全具備入會資格。

九七。法蘭西代表在第五九六次會議（九月五日）中稱，法國代表團仍保持該團前於一九五二年二月（第五七三次會議）對類似的蘇聯提案所表示的態度。法國代表團此種態度迄今尚無改變的理由。該代表接着說，蘇聯的觀點自相矛盾，蘇聯一方面自稱沒有一個國家像蘇聯那樣恪遵憲章第四條的精神與文字——該條正式載明只有愛好和平的國家方能申請加入聯合國——另一方面又說，除非說謊騙人，決不能將義大利、約旦、愛爾蘭及葡萄牙等國稱作愛好和平的國家。但是，蘇聯提出一項條件，即理事會如果推薦受蘇聯保護的申請國同時入會，蘇聯就同意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推薦的申請國入會，這就是說，蘇聯願意違反憲章原則，忽視憲章第四條所載標準。法國代表團無法接受這種交易。法國代表又說，他不相信蘇聯提案的真意是要使十四個申請國同時入會，蘇聯建議的是申請國集體入會，其方式是：其中任何一國之入會，必須以其他國家一併入會爲條件。

九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強調說，一九四六年美國提議不加區別一致准予入會的申請國中沒有一個當時曾經安全理事會審議資格。正與有些代表所說的相反，蘇聯代表團那時會表示，正當手續應是首先個別審議各申請案，然後解決所有申請國的入會問題。蘇聯從未反對個別審議入會申請，此時也決不反對這種審議辦法。雖然，蘇聯代表指出，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等五國申請案都曾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不止一次而是三次之多。他又提到蘇聯決議草案所載其他國家的申請案也都曾經“分別”與“單獨”審議二次至五次。所以，此時倘再重新逐一審議這些申請案，實是毫無意義的。

九九。蘇聯並不在討價還價；蘇聯是在建議以廣泛的政治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蘇聯雖然根據憲章有權反對英美偏愛的某些申請國入會，但蘇聯仍願意不堅持反對。在另一方面，蘇聯敦促英美集團，特別要敦促美國，對於政體不合美國統治階層口味的那些申請國勿再實行歧視與專橫政策。蘇聯此項提案可作達成協議的基礎，爲現有僵持情形找出路。蘇聯代表在說明蘇聯採取此種立場的理由時稱，事實已經明顯，美國統治階層

的主要目的是要使聯合國變作一種盲從的，聽由他們支使的機構，以便實施他們的侵略政策，準備發動侵略性的世界戰爭，使得本組織不能繼續成爲自由國家的世界組織。還有一點也很是明顯，即事實上聯合國已不很像是世界性的組織，可說是一種美國機構，專門依照美國統治階層的利益與需要來採取行動。因此，美國在審議每一個申請案時都是以其侵略政策及其對發動新世界大戰的準備採取決的標準，只有在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太平洋聯防及地中海防禦組織等會員國或至少可以成爲這些組織會員國的國家申請入會時，美國才有意贊助。

一〇〇. 美英兩國甚至不惜違反它們在德墨蘭、波茨坦會議中及在和約規定下所負支持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及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確定與直接的義務。

一〇一. 關於所謂美國並未行使否決權的話，蘇聯代表說，美國對人民民主主義國家的入會申請至少會投過六次反對票。美國並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第五七三次會議）投票反對建議准許十四個國家入會的蘇聯提案。指稱這些申請案未獲七個可決票的話也是不成立的，因爲美國會想盡方法，阻止其他理事國投足七國可決票。最後，蘇聯代表說，蘇聯的主張是：聯合國應爲自由與自主國家組成的國際組織，各會員國採取的政治制度、主義以及生活方式雖然各不相同，但是大家聯合一起，實現一個崇高的理想與願望——大家和平相處，合力爲鞏固建於自由與平等關係上的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奮鬥。蘇聯依據這些公正與完全符合憲章的原則，促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十四個申請國同時加入聯合國。

一〇二. 主席於第五九七次會議（九月八日）以巴西代表身份，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因該草案並未建議准予所有申請國一致入會，而且巴西代表團已經一再表示，理事會應以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作爲審議入會申請的唯一標準。他認爲任意行使否決權不合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蘇聯決議草案與憲章第四條及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意見都不相符，因爲該草案顯然要將各個不同的申請案併在一起處理。

一〇三. 他以主席的身份問蘇聯代表是否同意中國代表的請求，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將蘇聯決議草案載列的申請國分別提付表決。

一〇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蘇聯代表團不接受此項請求，並指出依照該條規定，倘決議草案提案人不表同意，分別表決辦法就不能實行。

一〇五. 主席說蘇聯代表既表示反對，他無法接受中國代表所提請求。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S/2664)經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第五九七次會議以五票對二票（巴基斯坦、蘇聯）遭否決，棄權者四（智利、法蘭西、土耳其及英聯王國）。

C. 審議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及新申請案

一〇六. 安全理事會於是討論大會請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的建議（決議案五〇六(六)）。當時討論到理事會理事們已經採取的行動可否實際上算是已照大會建議重行審議過這個問題。

一〇七. 智利代表說這個問題似乎不很有解決希望，因爲現有情形已經預示大會請求理事會進行的復議工作不會有何結果。他認爲此時可採取的唯一辦法是強調智利代表團以前提出的幾項意見，以便產生有利條件，使得現有情形日後可有改變，而這種改變，也許會在大會內發生重大作用，理事會常任理事們或能因此表示信服。有關國際安全的事項適用大國必須一致的原則，雖然在政治上不無理由，但這種原則決無理由適用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此外，他還認爲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應以現實方式來加以解釋，一個公然大膽破壞重大原則的國家，例如從事侵略的國家，聯合國顯然不能准其入會。但是，對申請國通常適用的標準不能夠比用以判斷已入會國家是否合格的標準更爲嚴峻。此時不幸已有許多會員國其尊重基本人權的程度不合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被人指爲受別國控制的申請國一旦加入聯合國後，只會促使它們更快地獲得獨立，因爲聯合國所努力的就是要促成個人自由，尊重人權並爭取國家獨立與自主。

一〇八. 理事會於第五九八次會議（九月十日）繼續討論後，決定開始審查(c)分項所載各項新申請案，暫不處理(b)分項所載研究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問題。

一〇九. 主席說(c) 分項所載各項申請案都未經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這就發生理事會應適用何種程序的問題。

一一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按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理事會應依正常程序，於收到入會申請書後立即交由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一一. 這個問題連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意義以及安全理事會的例程序曾經理事會第五九八次及五九九次會議(九月十日及十二日)詳加討論，後來巴基斯坦代表提議理事會逕行審議利比亞申請案，不必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決議：巴基斯坦提案以八票對一票(智利)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蘇聯)。

一一二. 智利代表解釋投票反對這項提案的理由說，他覺得利比亞申請案如由審查委員會審議而不逕由理事會處理，則利比亞加入聯合國的希望較大。基於同一理由，凡是主張理事會直接審議其他各項新申請案的提議，他都不表贊同。

一一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自行審議日本提出的申請案，不必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決議：美國所提逕行審議日本申請案不必發交審查委員會處理的提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二(智利，法蘭西)。

一一四. 法蘭西代表說，理事會既已通過上述各項決議，法國代表團只得正式提議越南、高棉及寮國三國申請案應由安全理事會直接審查。

決議：法國所提安全理事會直接審查越南、高棉及寮國三國申請案的提案以八票對一(蘇聯)通過，棄權者二(智利、巴基斯坦)。

一一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對於越南民主共和國提出的入會申請迄未作成決議。該代表極力主張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處理該申請案，將其發交申請國入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一六. 中國代表提議理事會不必審查該申請案。

一一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這種提議是不合法的，因為提議人並不代表任何人。無論如何，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是越南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一一八. 法蘭西代表贊成中國代表的提議，理由是越盟當局不能認作一個政府或是代表一個國家。

一一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在這問題未經充分討論前，理事會不能對該申請案的實體部份有所決定。

一二〇. 中國代表在理事會第六〇〇次會議(九月十六日)中說，中國代表團對文件S/2466所載申請案的主張雖迄未改變，但撤回上次會議中所作提議，以免在程序方面引起冗長討論。

一二一. 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仍然認為所謂越南民主共和國不能認作一個國家，它的入會申請實是不值討論的。

一二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法國代表這段話提出答復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越南民主共和國提出的申請書⁸曾載有一項宣言，聲明該民主共和國曾經法國政府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的協定內承認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

利比亞申請案

一二三. 巴基斯坦代表於第六〇〇次會議(九月十六日)中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曾贊成准許十四個申請國同時入會的蘇聯決議草案，因為以此種辦法來挽救理事會現有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持局面似乎最為迅速簡易，同時該代表團認為准許草案所載的國家入會將能大量增加本組織的力量，而且聯合國如欲發揮功用並符合現實情況，必須儘量忠實反映全世界的政治狀態。巴基斯坦代表團前在利比亞申請入會時曾希望利比亞申請案不致列入蘇聯決議草案內。此時該代表希望將利比亞申請案別出蘇聯草案，不致有何困難。利比亞申請案確有單獨處理的必要，因為該案情形不同，利比亞獲得獨立可說是聯合國最大成就之一。他說利比亞加入本組織問題曾經大會第四屆會，第五屆會及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決議案二八九(四)，三八七(五)及五一五(六))明白規定。大會對利比亞入會問題所通過的最後一項決議案曾經五十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凡是曾對該項決議案投可決票的代表團在道義上都負有投票准許利比亞入會的義務。

⁸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經蘇聯代表請求，當作文件S/2780分發。

一二四。希臘代表說，根據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的內容，本組織已經判決利比亞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規定的義務。他又說，在表決該項決議案時，誰也沒有投票反對關於利比亞入會問題的那段規定。大會既已對這個問題明白表示意見，代表本組織全體會員國行事的理事會所負的義務也就很是明顯。誰反對提出准許利比亞入會的建議，誰就是違反憲章第二十四條的文字與精神，辜負全體會員國對安全理事會所存的信心。

一二五。英聯王國代表說，英國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對利比亞的一部份地區負起短期管理的責任。利比亞今已獲得獨立與主權，這是英國深為快慰的事，所以英國堅決贊成利比亞對本組織提出的入會申請。

一二六。荷蘭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審查申請案的用意是使理事會能夠確定申請國是否具備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條件。聯合國會員國包括理事會各理事國在內，都知道利比亞具備該條規定的條件，因為該國所以存在以及獲得主權與獨立都是本組織的助力所促成的。有了此種事實，加上有些代表剛才提到的那項大會決議案，理事會已有充分理由，立即提出贊成利比亞入會的建議。

一二七。智利代表強調聯合國對利比亞所負的責任說，本組織對其扶持成立的國家自有協助該國保持獨立的義務。聯合國使利比亞獲得獨立的時候，利比亞境內的社會與經濟情況都很惡劣。關於這點，他舉出許多事實來說，利比亞人民必先獲有在聯合國內發言與表決的權利，然後才能要求聯合國負起其對利比亞人民所有的責任。

一二八。關於有人在大會第六屆會內指責利比亞政府俯首聽命於其他政府以及准許他國在其境內設立軍事基地的話，智利代表說，他不相信利比亞政府會接受其他國家的命令。假使利比亞果有向強國低首的情形，那末不讓它加入聯合國適足加強它此種依賴性。倘使利比亞此時並不依賴他人，那末拒其入會後就不免會促其失去自主力量。

一二九。中國代表說，利比亞具有入會資格，毫無疑問，並說准許利比亞入會也就是完成聯合國對利比亞所採取的政策。

一三〇。土耳其代表力言利比亞確有入會資格。他警告理事會理事國說，理事會倘若不能負

起此種明顯的義務，那就要使千萬人以及整個世界輿論失望，其影響之大將非意料所及。

一三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重申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說，利比亞提出的申請案早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討論過，所以不能當作新申請案看待。他說蘇聯過去既未反對，此時也不反對利比亞與其他同樣合格的申請國基於同等標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蘇聯贊成包括利比亞在內的十四個國家同時入會，因為它們提出的入會申請早經聯合國多番審議，但蘇聯絕不贊成挑選幾國入會而拒絕其他國家加入的辦法。他又說，事實十分清楚，利比亞迄未入會完全是由於美國政府及追隨美國的其他國家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所採的態度在作祟。假使美國及其隨從國對這問題採取客觀的與公正的態度，不歧視也不袒護某些國家，利比亞早就可有安全理事會所提准予入會的建議。

一三二。他說蘇聯代表團已使美國獲有兩次機會履行其所提一有機會即投票贊成利比亞入會的保證。但是，美國並沒有利用那兩次機會准許利比亞成為會員國，而且不僅如此，美國曾兩次投票反對利比亞與其他十三個申請國一併入會的提案。祇有參加美國侵略集團的國家或是美國認為戰時可能成為同盟國的國家，美國才願意它們加入聯合國，這已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了。美國在利比亞領土內設有軍事基地以及利比亞在美國軍事計劃中所處的地位也不再是秘密了。智利代表提到利比亞境內極端困苦的情形，但這是應由帝國主義的殖民國家負責的。

一三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對利比亞申請案一再提出的不切實際的條件才是該國不能入會的唯一障礙。關於大會就利比亞入會問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他說准許利比亞加入本組織實是理所當然，因為利比亞的所以能夠產生與聯合國有密切關係。

一三四。法蘭西代表說，憲章規定的一切條件利比亞全部具備，這是不容置疑的。他提到法國曾管理利比亞的一部份地區達數年之久，並指出法國對利比亞的發展所作的貢獻。法國與利比亞保有的友好與善鄰關係使得法國代表團愈加希望理事會一致建議利比亞加入本組織。

一三五。主席以巴西代表資格發言說，聯合國前曾發起並促成利比亞成為一個獨立國家，他要求理事會不要以一票或一個否決票來推翻聯合

國此種成就。他請求蘇聯代表團重行考慮該團對利比亞申請案所採取的立場，並說他不明瞭在現有環境下，蘇聯何以不能做照表決印度尼西亞申請案的前例放棄其所謂否決權。

一三六。智利代表重申其信心，認為利比亞正與所謂發展落後的國家一樣，必須聯合國積極加以協助並使其確實參與本組織的種種活動，才能脫離貧困狀態，不再依賴別國。

一三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和約內提到的不是印度尼西亞而是利比亞、義大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與芬蘭等國。蘇聯、美國與英聯王國曾在和約內擔承支持這許多國家加入聯合國。但是，蘇聯雖尊重這項條約，美國却在進行破壞，此種破壞一日不停，理事會就一日無法對申請國入會問題作成決議，利比亞申請案也不能作為例外。主席應該要求美國履行其在和約規定下的義務，不干涉別國的內政，並要促請美國在審議入會申請案時以憲章第四條為根據。

決議：建議准許利比亞入會的巴基斯坦決議草案(S/2483)經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六〇〇次會議中提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十，反對者一(蘇聯)。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該決議草案未經通過。

日本申請案

一三八。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六〇一次會議(九月十七日)稱：日本人民重建新日本的大業已告成功，他們已經建立一種新的政治制度，並擁戴那些了解自由和平之道的人出任他們的領袖。恢復日本主權獨立國地位的對日和約業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日本的申請入會乃是簽訂對日和約的當然結果。在和約的前文中，日本聲明願意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在任何情況下都遵守憲章的原則，這是它已經承認了擔任國際社會一員的職責。日本已經以行動來證明它對該項諾言遵守勿渝，並在有組織的國際社會中獲得相當地位。他指出日本曾在許多方面與聯合國合作。它曾遵照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協同制止侵畧。它是聯合國大多數專門機關中的一個克盡厥責的會員國。美國政府認為日本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日本是一個軍備不足以自衛的國家

它需要憲章中所規定的集體安全。聯合國也需要這個有八千五百萬人民的國家。

一三九。英聯王國代表宣稱日本之應為聯合國會員國是太明顯了，他祇須說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日本確是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因為它享有完全的主權、愛好和平、能够並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一四〇。荷蘭代表說雖然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擔當的角色不能輕易令人遺忘，但荷蘭代表團希望並相信日本在恢復主權國家地位以後，會在其國際關係上採用一種可以使它成為聯合國忠實會員國並始終繼續為聯合國忠實會員國的方法和標準。關於這一點，他指出荷蘭政府已經簽署並批准對日和約，該和約稱日本在其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以前，即已接受憲章第二條所列各項義務。他贊助美國決議草案。

一四一。巴基斯坦代表提到巴基斯坦是對日和約的四十八個簽字國之一，並且是對日和約的二十五個批准國之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稱此項和約為一種重行修好並合乎公道原則的條約。最近這幾年來，偉大的日本人民為着一種新理想而努力，他們會竭誠為實現此項理想而努力。他指出以糾正亞洲若干國家尚未參加聯合國一事為目標而採取的任何步驟，祇要它符合聯合國憲章，巴基斯坦都異常歡迎。他說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日本之符合憲章第四條所列條件，毫無疑義。

一四二。土耳其代表說日本是一個符合憲章所定條件的偉大而又愛好和平的國家。他贊助美國決議草案。

一四三。智利代表相信日本符合第四條所列條件，日本之入會將不僅嘉惠於日本人民，而且將有利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智利，因為智利也是位於太平洋的邊岸。基於此項理由，又因為智利是批准和約的國家，和約中曾明白規定日本應申請加入聯合國，所以他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

一四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再度說明他認為現在審議日本申請案尚非其時。講到日本現時的國家地位他說關於與日本交戰各國政府對該國關係上所應遵循的原則，曾經載明在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宣言及一九四五年雅爾他協定等國際協定。此項原則中的第一項是杜絕日本軍國主義再生，第二項是必須消除此項軍國主義對於日本人民趨向民主運動

所產生的一切障礙。可是在日本投降以後，美國竟違反這些公認原則，視日本為征服地。蘇聯遵循這些原則，一再催促迅速根據民主原則締結對日和約，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而不以帝國主義者的利益為前提。他說應使日本成為一個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與其他國家，尤其是毗鄰國家，在平等基礎上和平相處。美國強日本接受一個單獨的和平條約，計劃把日本變為它在遠東執行侵畧政策的一個馴服工具。這個條約無論就其內容抑或為實行條約而採取的行動來說，都不是一種和平條約，而是一種準備新戰爭的條約。這個條約對於防止日本再度成為侵畧國並未設有任何保障，對於日本軍隊的數額並未設有任何限制，反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與其他國家所訂結的和約，尤其是與義大利所訂結的和約，都沒有關於限制其軍隊數額的明確規定。把日本置於這種特殊有利地位，全無理由。

一四五。蘇聯代表講到美國在日本所設立的陸、海、空軍根據地和美國在聯合國旗幟的掩護下非法進行的朝鮮戰爭中利用日本資源和人力的程度，他說美國政府完全違反它和其他國家共同擔負的國際義務，它正在竭其全力，儘量使日本軍國主義復活，使日本和日本的軍事工業分別變為美國的根據地和兵工廠，因而必然地造成了對於遠東和平及安全的威脅。日本現在仍在外國軍事佔領之下，日本人民深受外國軍事佔領的痛苦。進步的領袖現正備受迫害，民主組織的活動正遭受抑制。自從朝鮮的侵畧戰爭發生以來，日本被佔領的程度較前變本加厲。它已變成了附庸國，事實上簡直就是殖民地。日本很顯然已不能再視為一個獨立自主俯仰不隨人的主權國家，因為它的對內和對外政策已經完全失去了獨立性。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不復能獨立履行依照聯合國憲章會員國所必須擔負的義務。

一四六。其次，美國統治階級強日本接受一個單獨和約的行動，使日本喪失與其最近的鄰邦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結正常和約的機會。美國正在阻止日本與蘇聯及中國建立正常關係，以期使日本永遠成為執行其侵畧中國、朝鮮、蘇聯以及亞洲及遠東人民政策的順從馴服的工具。日本與膺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兩個國家仍然處於交戰狀態。

一四七。蘇聯代表說美國統治階級不僅在利用日本軍事工業侵畧朝鮮人民，而且還在利用日

本的人力侵畧朝鮮人民。在這種情勢之下，日本自不能視為平和而又愛好和平的國家。他在結論中說日本的申請入會至少是不合時宜，這一點總是十分顯然的。日本的入會可以掩蓋美國的對日政策，並可以作為利用日本人力對朝鮮人民作戰的煙幕。美國統帥部事實上已經在利用日本人從事侵畧，但究竟祇能秘密行事。聯合國如准許日本入會，將使美國可以藉“日本予聯合國以援助”為詞，公然承認日本為侵畧朝鮮戰爭的共同作戰國。一個喪失了獨立和主權並已被美國侵畧者拖入戰爭漩渦的國家，如果准其加入聯合國，不僅是有害，而且危險。此舉並且是明目張膽毫不掩飾地違反憲章的規定。等到日本人民和國家獲得了自由、獨立和主權，等到日本和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結了正常的和約，那纔可以在通常情形之下依照通常程序審議其申請入會問題，並以自由平等關係為基礎，接受其加入聯合國。

一四八。中國代表宣稱中國政府曾在抵抗日本侵畧的期間宣稱戰後應竭盡全力，使遠東國家善鄰友好，和睦共處，為世界倡。日本人民苟欲努力和平，豈可無坦途可循。基於此項理由，復因中國與日本在血統和文化上關係密切，中國代表團堅決贊助日本申請入會一舉。他說日本雖然不免為着雅爾他協定使蘇聯的力量伸張到日本的大門而暗中擔憂，但並無發動戰爭的意向。他認為日本的個人自由和生活程度並不低於世界水準，較之“鐵幕”後國家，實有過而無不及。

一四九。希臘代表說希臘於簽署對日和約國家之一，因而擔負了促使日本加入聯合國的道德上義務，它認為日本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充分資格。從嚴格的形式觀點來說，日本現仍與蘇聯處於交戰狀態，這是值得令人遺憾的事，但這種事態的存在，其咎當然並不在日本。關於這一點，他引述某項報告書稱，據日本外務省表示，日本隨時準備與蘇聯訂結和約。

一五〇。法蘭西代表說法國政府是簽署和批准金山和約的，自從該項和約發生效力以後，日本無疑已完全恢復其有主權的獨立國的地位和資格。他認為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日本政府所作關於擺脫過去的一切並重申日本決心使其國際生活上的一切行為與聯合國憲章所列的和平及合作原則相協調的保證。一個民主和平的日本對於聯合國的工作將有有價值的重大的貢獻。

一五一。主席以巴西代表的資格發言，他說巴西已簽署對日和約，巴西代表團完全確信在簽訂該項和約以後，日本已經恢復了它的獨立主權國的地位。現在是竭盡全力以消除戰後妨礙健全穩固的國際合作的殘餘因素的時候。日本的入會將確實使亞洲國家更充分地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他對蘇聯自認爲仍與日本處於交戰狀態，因而似乎決心反對以任何方式解決遠東情勢一節，表示遺憾。

一五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答稱，如果巴西代表可以勸美國改變初衷，撤回其駐紮在日本的軍隊，給予日本及日本人民以完全的自由和獨立，則日本與他國處於自由平等的地位，必能早日獲准加入聯合國。但以日本現有地位而論，則決不能成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五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在理事會第六〇二次會議（九月十八日）中稱：蘇聯代表竟把四十八國——它們都是聯合國會員國或申請入會國——所簽訂的和約稱爲“單獨的和約”。如果說蘇聯現仍與日本處於交戰狀態，這是出於蘇聯的自願。他提到蘇聯曾拒絕爲與日本所達成解決辦法的當事國，雖然它派遣代表團至金山表面上是爲了簽訂和約。講到關於日本現仍處於外國軍事佔領之下的指責，他指出和約簽字國鑒於日本缺乏自衛力量，認定面臨世界上侵略的危機，日本決不能在實力空虛的環境中生存。爲此和約承認外國軍隊得依照一個或若干個同盟國與日本所訂結的協定駐紮在日本。日本人民明白見到了侵略的危機，便與美國訂結了一種安全保障條約，依照該項條約的規定，美國軍隊將暫時留在日本，直至侵略危機消逝或國際和平與安全能在聯合國主持下或在集體安全辦法已告確立之時爲止。講到關於美國扶植日本軍國主義再起的指控，他說日本僅置有全國警察後備隊約七萬五千人以維持國內秩序與治安，此項部隊將逐漸擴充至十一萬人。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以後，日本軍隊已全部復員。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並無日本人參加。至於蘇聯所說日本有失民主、日本受着美國暴政的壓制、日本的主權受着美國的控制，所以沒有爲會員國的資格一節，業經安全理事會中贊助日本入會的理事國予以駁斥。

一五四。他說蘇聯反對日本的申請及威脅使用否決權一舉，應可增強那些久已想改進執行憲章第六章“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下政策及原則的

方法和申請國入會准許程序的人的興趣。關於這一點，他提到了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美國國務部長在大會所作聲明，美國國務部長曾在該項聲明中說，美國政府對於憲章第六章下所發生的事件及申請入會等事件，願接受取消全體同意一要件。⁹

一五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答稱：所謂日本缺乏防衛力量之說，乃美國所杜撰，用以作爲美國軍隊繼續佔領日本的藉口。美國正利用蘇聯侵略的無稽之談之恐嚇欺騙許多國家，特別是日本，圖使這些國家求陷於征服的境地，強使它們接受一種有利於美國獨佔資本的條件，壓迫它們加入軍事同盟，使它們遭受重重軍事和經濟協定的束縛。蘇聯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它並不準備攻擊任何國家。但當蘇聯正在爲和平而奮鬥的時候，美國却使日本的軍國主義復活和加強。¹⁰關於這一點，他引述日本設立航空學校，由美國教練人員訓練日本軍事駕駛人員的消息以及關於日本後備警察部隊人數總額增至三十萬人並擁有大炮飛機的新聞報道爲證。他並引述美國軍隊向日本購買的軍用物資數字。日本以被列爲太平洋上美國侵略集團的主要連鎖之一。

一五六。蘇聯反對對日和約之說，並無事實根據。蘇聯代表曾在金山會議中提出六項修正案，分別要求禁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撤退外國佔領軍隊並禁止在日本境內設立外國軍事根據地；規定日本不得加入任何聯合或軍事同盟，以對付參加對日戰爭的任何國家；領土問題應恪遵關於該項問題的現行國際協定解決；確保日本人民的民主權利及自由；日本的和平工業應許其無限制的發展，發展日本與他國間的貿易並應准許日本獲得原料的來源。雖然各該項修正案與憲章及與歐洲國家所訂結的其他和約的原則完全相符，但遭受美國反對。蘇聯代表引述足以表明美國控制和剝削日本工業和貿易程度的數字，以說明美國反對蘇聯所提第六項修正案的理。蘇聯說日本已變成了美國的附庸，便是有鑒於此種控制和剝削而言。日本人民對於誰威脅他們是不會受欺騙的。

一五七。美國代表關於放寬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問題而論的用意，是說他希望可以操縱俯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卷，第八十二次會議。

首帖耳的多數國的方法來強使安全理事會接受有利於美國的任何提案。聯合國憲章中所以設有“否決權”的規定，便是為了防止安全理事會中任何一個常任理事國將聯合國變為其盲從聽命的工具，因為這種情勢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充滿着嚴重的後果。美國代表發表這種言論的目的是在促使聯合國覆亡。聯合國所受的致命傷並非由否決權而起，它是由於美國不分皂白，濫用其所擁有的機械式的多數而起。假使讓這種情形繼續下去，申請國入會問題便無法解決。

決定：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六〇二次會議對建議准許日本入會的美國決議草案(S/2754)舉行表決。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為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該決議草案遂未獲通過。

越南、高棉、寮國及越南民主共和國申請案

一五八。除開法蘭西所提主張准許越南、寮國及高棉入會的三個決議草案外，安全理事會並據有蘇聯代表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所提下列決議草案(S/2773)：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越南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文件S/2466)，

“決定按理事會之意見，越南民主共和國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建議大會應准越南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五九。法蘭西代表稱越南、高棉及寮國業經參加安全理事會大多數國家政府承認為與法蘭西具有協商關係的主權獨立國。古代安南帝國的繼承者越南國是今日組成印度支那國之三國國家之一。越南國原係依照一八八四年條約受法國的保護，在訂結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協定以後，已重行獲得完全獨立。講到蘇聯代表所提及(第六〇〇次會議)的所謂“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協定”他說該項有關約文是一種“初步協約”，法國政府在該項約文中承認越南主權獨立的原則；法國政府從未撤回此項承認，它以後所做的工作無非是詳細說明此項約文的條款和鄭重確定其範圍。假如說一九四六年法蘭西和它進行談判，以後並和它簽訂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臨時辦法的政府事後破壞了該項約章的條款，以後逐漸瓦解，不復

為該國的合格代表，而變成少數集團的發言人，最後逃入草莽，自該處指揮其黨徒從事詭秘活動，這並不是法蘭西之過。法蘭西交涉的對象是越南國，而不是越盟黨。法蘭西所承認的是越南國的獨立和主權，法蘭西訂結經法蘭西國會批准的約章的對方是一九四六年政府失敗消滅以後受命執政的越南新政府，該項約章認可法蘭西關於廢棄保護關係的聲明，訂明越南在法蘭西聯盟中的地位，因而使越南得以在平等的基礎上在國際社會中享有自由和有主權的獨立國的地位。越南具有為該國元首所自由任命的政府、國民代議制度、獨立的行政機構及軍隊。越南之為一國際獨立個體業經獲得三十多國的承認。它曾參加金山對日和約會議，並且是很多國際機構的會員國。越南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它並在努力建立該國的民主基礎，不斷證明其履行憲章義務的能力，雖然圖謀顛覆政府份子受外國援助仍然在竭力阻撓。

一六〇。寮國的民主憲法是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一日公佈的，規定該國正式加入法蘭西聯盟為自由獨立的主權國家的條約是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簽訂的。該國業已獲得三十多國承認，又是大多數專門機關的會員國，無疑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

一六一。高棉政府自從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起就設立了一個立憲民主政府。高棉人民在一九四一年用自由和正當的選舉方法選出了該國的立法大會，全境政府機構都在正常執行職務。法蘭西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的條約中承認高棉完全獨立並有完整的主權，並為法蘭西聯盟中的一個協商國。厥後曾有三十三國仿行此項先例，高棉和其中好幾個並已建立外交關係。高棉無疑充分具有入會的資格。

一六二。法蘭西政府首先承認這三國的自由、主權和獨立，它這種舉動所根據的精神和憲章中關於發展非自治領土固有制度的規定所根據的精神是相同的。法蘭西政府請求准許這三國加入聯合國組織，這是它的誠意再好沒有的證明，因為在聯合國組織內，這三國和所有會員國及法蘭西本身的關係纔能夠純粹以尊重主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事實上它們和法蘭西聯盟的各份子國以及所有承認它們的國家的關係是早就以此項原則為基礎的。

一六三。希臘代表認為越南、寮國和高棉充分具有加入聯合國的資格。它們是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的愛好和平的國家，尤其因為亞洲國家無疑尚未能充分參加本組織，所以更宜准其加入。

一六四。荷蘭代表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南亞若干民族的迅速解放加以檢討，他說印度支那的人民和管理國遭遇到了一種極度困難和複雜的情勢，但法蘭西管理當局却仍能在這種困難和複雜的情勢下不斷努力，提倡地方自主，促進各該國向獨立建國的途徑邁進。此項工作結果是成功了。荷蘭政府確信越南、寮國和高棉已經獲得了充分的主權和獨立。它確信各該國都愛好和平，它們加入了本組織可能會有裨於世界上它們所在地區公道和平的實現。此舉並且可以把它們納入正在擴大中的集體安全制度系統。

一六五。英聯王國代表說英聯王國政府認為越南、高棉及寮國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那些國家憑其為亞洲國家代表的資格，對於聯合國，應該可以有特別有價值的貢獻。

一六六。第六〇三次會議（九月十九日）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引述越南、寮國和高棉對聯合國及憲章原則所已有的積極貢獻，他說這三個申請國已經表明它們希望參加國際合作的發展並有所貢獻。美國對於這三個國家的申請均表贊助。

一六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早在一九四〇年時，法蘭西統治階級即曾與日本帝國主義者訂結協定，准其完全控制印度支那，並給予種種機會利用印度支那領土與中國人民作戰。法蘭西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很久就這樣拋棄了印度支那的。印度支那人民便以英勇的鬥爭來答覆一個殖民主義者對另一個殖民主義者所辦的此項移交。一九四一年便有越南獨立愛國軍及民主陣線的成立。此項運動實力之龐大，使日本帝國主義者不得不建立一個受其控制的“傀儡”民國，由先前在法蘭西殖民主義者手下服役的封建和反動份子充任首領。民主陣線所解放的領土經正式合併為一個單獨的解放區域。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九日，河內方面的權力已轉入全國解放委員會之手，至八月二十五日，歷充法蘭西殖民主義者和日本人傀儡的保大不得不退位而承認共和國臨時政府。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越南民主共和國宣告成立，並通過一件獨立宣言。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失敗和屈降使共和國政府得以在法

蘭西和其他外國軍隊未到達以前在越南全境確立其權力。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舉行大選，共和國選舉人有百分之九十二參加選舉。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八日，一部具體載列越南人民爭取解放的成就的民主憲法付諸實施。越南人民開始進行其和平建設的工作。惟英國及國民黨軍隊藉口解除日本武裝，侵入越南，厥後則法蘭西殖民主義者又捲土重來，他們在英國殖民軍隊的協助下開始其掠奪性的殖民戰爭，以期恢復其對印度支那的宗主權。法蘭西當局因無充分的軍隊可資利用，又遇到了堅強的抵抗，不得不開始運用一連串的陰謀詭計。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法蘭西政府與越南共和國政府簽訂正式協定，依照該項協定的規定，法蘭西承認該共和國為擁有獨立政府、議會、軍隊及財政的自由邦。法蘭西並承擔下列義務，即其駐越南境內之軍隊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並確保所有法蘭西軍隊均於一九五一年四月撤離越南領土。此項條約不久即遭法蘭西毫無顧忌的破壞，他們進行攻擊以發動廣泛性的殖民戰爭，該項攻擊使他們奪得了幾個濱海城市，包括河內在內。但因全國抵抗結果，一九五二年初越南領土已有百分之九十在該民主共和國政府控制之下。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經已與許多國家建立正常外交關係。

一六八。儘管在美國統治階級的支持下，法蘭西政府作了種種努力，法蘭西所建立的傀儡政權並不能獲得人民的擁戴。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引法美兩國各報紙關於印度支那情勢無可挽救的記載為證。保大所領導的越南果然在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S/2756)中承認由於“非該國所能控制的情勢”，致未能設立代表大會。因此正在採取非常措施，例如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等等，以期增高那些傀儡政權的聲威。美國國務部長曾促法國統帥部在印度支那建立一枝傀儡軍隊，以便運用那屢試屢驗的使越南人互相對抗的殖民手段。如能細想這些事實，就不難了解何以要企圖使印度支那的那些法美兩國的共同傀儡加入聯合國了。美國統治階級意圖利用它們作為掩護，俾克明目張胆地派遣美國軍隊前往參加對付越南人民的侵畧戰爭，重演對付朝鮮人民的故技。准許這些傀儡入會對於印度支那的人民簡直是一種侮辱。唯一可以考慮准其入會的國家是自由獨立的越南民主共和國，該國政府曾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申請書(S/2466)中

聲明它是越南的唯一合法政府。法蘭西曾在一九四六年條約中承認它是越南的唯一合法政府，但現在法蘭西政府竟否認前言。

一六九。中國代表對法蘭西採取步驟恢復印度支那的獨立表示讚揚，中國政府及人民認為此項步驟是美國恢復菲律賓獨立，英聯王國恢復印度、巴基斯坦、錫蘭、緬甸獨立，荷蘭恢復印度尼西亞獨立所遵循的政策之一部，越南、寮國及高棉三個新國不幸遭遇困難。越南發生了一種受國際共產主義鼓勵和支持的叛亂，該項叛亂的宗旨是在滿足國際共產主義的目的和利益。等到這些困難消除以後，這三個新國的精力當更能集中於和平發展，屆時它們需要法蘭西的友誼援助當不如今日之甚。祇要這些困難與當前的辯論有關涉，它們便構成了應准許該三國加入的理由，因為准許這三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便是給予它們以爭取自由的國家或人民所應得的精神鼓勵和安慰。

一七〇。主席以巴西代表的資格發言，他說巴西代表團認為沒有理由延緩越南、寮國和高棉的入會。聯合國如准許三國入會便是對這些亞洲民族在平等基礎上更充分參加國際社會正常和平關係的圓滿努力表示欣慰，並致其贊同之意。

決定：分別建議准許越南、寮國及高棉入會的法蘭西決議草案三項（S/2758，S/2759及S/2760）經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第六〇三次會議中付表決。各該決議草案表決結果均為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每次表決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故各該決議草案均未獲通過。

一七一。法蘭西代表認為一個政府和一個單純的事實上力量的分別是在其資格和特徵，理事會對於建議准許一個全然缺乏所有這種資格和特徵的政治黨派入會的蘇聯決議草案，無須加以審議。那個所謂政府的議會是一九四五年在當時被所有中立觀察人員指責的情況下成立的，以後對於公共事務從未行使過最低限度的控制。所有那些在一九四六年以前膽敢反抗那個所謂議會的人都遭逮捕，並告失蹤。議會中所留下的祇能代表越盟黨，也就是肅清了一切反對黨的傀儡國家境內的唯一政黨。其次他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就准

許越南國入會事舉行表決，等於在道義上認可該國的存在及其在國際事件方面代表越南全民的權利。理事會的表決應排除審議一個在無理要求的掩護下，要求理事會再度表決越南的申請入會資格的可能。

一七二。英聯王國代表贊助法蘭西代表所採取的立場。

一七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指出據報法蘭西統帥部在印度支那有軍隊一八八，〇〇〇人。又據越南軍統帥部稱：在對外國干涉主義者的解放戰爭中已擊斃敵軍二十萬人以上。他請問何以為了一個不存在的國家、軍隊、政府、人民而需要維持這樣龐大的軍隊，他們又怎能斬獲如是其多。法蘭西統治階級在美利堅合衆國協助之下對越南民主共和國及其人民積極進行武裝鬥爭，已逾五年，這是擁護該民主共和國入會申請的最令人折服的理由。這是越南民主共和國及其政府、議會、尤其是該國人民存在的一種證據。

一七四。中國代表說他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因為提出文件S/2446所載申請的人根本無權提出此項申請。

決定：建議准許越南民主共和國入會的蘇聯決議草案（S/2773），經於九月十九日第六〇三次會議中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

一七五。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明他所以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是因為所謂民主共和國並不是一個國家，而祇是越盟給予他們武裝反叛政府當局的一個名詞。

一七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美利堅合衆國現在擔負對越南人民戰爭的主要責任。英美集團所以投票反對越南民主共和國入會，理由在此。

一七七。理事會在第六〇四次會議（九月十九日）中決定遵照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就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情形向大會提出一特別報告書（A/2208）¹⁰。理事會議定該報告書應說明理事會未曾審議大韓民國（S/2452）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S/2468）的申請案。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

第三章 任命秘書長

一七八。Mr. Trygve Lie 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日函安全理事會主席 (S/2846)，附送其同日致大會主席函一件 (A/2253)。在其致大會主席函中，他提到他曾在九月十一日與主席秘密談話，決定辭去聯合國秘書長一職。他原擬在大會第七屆會開會時採取此項步驟。但他在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外交部長未到達以前一直延未照辦，因為他希望屆時較易就任命其繼任人選事宜達成協議。他請大會主席提議於大會第七屆會議程中增列下列新項目：“任命聯合國秘書長”。¹¹

一七九。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兩國代表在其一九五三年三月六、七兩日的來函 (S/2948 及 S/2947) 中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集會議，以考慮理事會應如何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八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舉行六次非公開會議，審議此項問題。

一八一。第六一二次會議 (三月十一日) 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理事會推薦 Brigadier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為秘書長。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議理事會推薦 Mr. Stanislaw Skrzyszewski。丹麥代表提議理事會推薦 Mr. Lester B. Pearson。

決定：此三項提案經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一三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俱未獲通過。美國提案得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四票。蘇聯提案得贊成者一票，反對者三票，

¹¹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舉行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決定於第七屆會議程中增列這一項目。

棄權者七票。丹麥提案得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 (否決票係一常任理事國所投)，棄權者一。

一八二。理事會旋請各常任理事國就推薦秘書長人選事宜舉行會商，並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八三。第六一四次會議 (三月十九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議理事會推薦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為秘書長。

決定：蘇聯提案經於第六一四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兩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八。

一八四。理事會請各常任理事國繼續會商，並於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八五。理事會在第六一五次及第六一六次會議 (三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 繼續審議此項問題。在各該次會議中並無任何人提名。

一八六。經各常任理事國再度會商後，當即在第六一七次會議 (三月三十一日) 繼續討論此項問題。法蘭西代表提議理事會推薦 Mr. Dag Hammarskjold 為秘書長。

決定：理事會於第六一七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結果，以十票對零通過法蘭西代表的提案，棄權者一。

一八七。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三月三十一日函 (S/2975) 中通知大會主席理事會決定建議大會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為秘書長。¹²

¹² 大會於四月七日第四二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安全理事會關於任命 Mr. Dag Hammarskjold 為秘書長的建議。Mr. Dag Hammarskjold 經於四月十日第四二六次全體會議中就秘書長職。

第三篇 軍事參謀團

第四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A. 軍事參謀團工作情形

一八八。軍事參謀團繼續依照其議事規則草案的規定，執行職務；計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但就實體問題而論，未有進展。

B.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 主席致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 處主任函

茲謹附上蘇聯代表團關於軍事參謀團常年工作報告書起草問題之來文，此項問題亦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本人所附函件之主題。

軍事參謀團
主席
法國陸軍准將
(簽名) M. PENETTE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蘇聯駐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之代表首席軍事代表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軍事參謀團舉行會議，蘇聯代表團曾於討論軍事參謀團工作報告書(MS/704)時，提出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權問題。本代表團當時並就此項問題作一聲明。

本人鑒於此項問題之重要，爰請閣下發出訓令將隨函附上之上述蘇聯代表團聲明全文付印分發，並附載於上述軍事參謀團報告書。

蘇聯駐聯合國軍事參謀團
之代理首席軍事代表
蘇聯陸軍上校
(簽名) M. MARTINOV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蘇聯代表團在聯合國軍事參謀團會議中就委員會內中國代表權問題所作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以前曾聲明不承認國民黨集團有權代表中國並以中國人民的名義發言。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並稱國民黨集團代表出席聯合國各機構是不合法的，因此，要求各該機構把這些代表驅逐出去。

蘇聯出席軍事參謀團之代表團對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此種正當要求，表示贊可。

同時，蘇聯代表團並宣稱：不承認國民黨將軍為中國派駐軍事參謀團之代表；並認為該將軍出席參謀團是不合法的。

蘇聯代表團茲特聲明：祇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派之人員才能代表中國出席軍事參謀團和聯合國其他各機構。

第四篇

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之事項

第五章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來文

A.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八九。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表函(S/2762)安全理事會主席，請理事會對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敘利亞陸軍參謀長兼內閣副總理 Colonel Shishakly 所作威脅以色列領土完整與獨立之聲言，加以注意。

B.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訖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期中所作決議之報告書

一九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其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函(S/2833 and Add. 1)中提出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期中所作決議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中並對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討論之各項控訴，詳加檢討。

C.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長關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之來函

一九一。敘利亞外交部長於其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函中(S/2956)，向秘書長提出敘利亞政府就參謀長報告書關於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節所作之批評。

D. 關於破壞耶路撒冷停戰協定之報告

一九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其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來電(S/3007 and Corr. 1)中，報告耶路撒冷停戰協定於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備受破

壞的情報，並述及休戰督察團就此項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E. 關於視察 Mount Scopus 解除武裝地區所得結果之報告

一九三。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參謀長函(S/3015)秘書長，內附關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視察 Mount Scopus 解除武裝地區所得結果之報告，請秘書長轉呈安全理事會主席。

F.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參謀長為遞送關於以色列與約但所締當地將領協定之報告書致秘書長電

一九四。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參謀長來電(S/3030)，通知安全理事會稱以色列、約但兩國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代表談判結果，已於是日締訂以色列、約但當地將領協定，以期禁止非法逾越界線。

G.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致秘書長電

一九五。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電(S/3040)秘書長，遞送以色列外交部代理總務次長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關於 Mount Scopus 解除武裝地區之來函，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H.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向安全理事會遞送報告書事致秘書長電

一九六。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General Vagn Bennike 來電(S/3047)，通知安全理事會：以色列及約但之高級軍事將領於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中議定雙方採取若干措施，以防止發生侵入境界情事。

第六章 關於朝鮮問題之來文

註：據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止期中常年報告書(A/1873)所載，“大韓民國遭受侵畧之控訴”一案經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中撤除。¹³所有自該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止理事會所收關於朝鮮問題的來文，已在該期的報告書(A/1873及A/2167)中述及。

一九七．在本報告書起訖日期內，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繼續向理事會遞送聯合國統帥部戰況報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四章，E節。

告書多份，其中附載雙方軍事統帥代表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開始在朝鮮進行停戰談判的經過情形，此種談判實促使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所訂交換戰俘協定實現。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並於所檢討的期間內繼續轉遞聯合國統帥部發出的公報多份。

一九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代表團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來文(S/2979)，內附朝鮮人民聯合民主陣線中央委員會控告美國及大韓民國軍隊在朝鮮大肆屠殺之第五報告書。

第七章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一九九．安全理事會上年度常年報告書(A/2167)載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六五次會議決議：延緩討論議事日程中“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一項，以待國際法院決定其本身對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關於一九三三年波斯帝國政府與英波石油有限公司所締協定適用問題一案有無管轄權。¹⁴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三章，D節。

二〇〇．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際法院以九票對五票判決，法院對於此案(S/2746)並無管轄權。¹⁵秘書長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將上述判決書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查自此項判決宣佈後，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對英伊石油公司一案(S/2239)指示臨時保護辦法之命令即停止生效，而各該臨時辦法亦於同時作廢。

¹⁵ 參閱英伊石油公司案(管轄權)，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書；國際法院一九五二年報告書，第四十三頁(英文本)。

第八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二〇一．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函(S/2978)秘書長，轉知安全理事會，自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起，依託管協定之規定，封閉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之Bikini小島，俾美國政府得在該地進行必要之原子試驗。凡進入該禁區者均須遵照美國政府所頒佈之規章。

二〇二．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送關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報告書一件(S/2989)轉送安全理事會。

第九章

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中英美共管區情形之報告書

二〇三．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函(S/2794)安全理事會主席，內附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內英美共管區管理情形之報告書，該報告書所包括期間為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章

促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二〇四。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蘇聯代表送致一函(S/2802)，請秘書處將蘇聯代表團從世界和平理事會秘書處收到之“國際科學委員會調查朝鮮及中國境內細菌戰爭事實之報告書”印成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團。

第十一章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二〇五。裁軍委員會主席依據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第七段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送致秘書長一函(S/2812)，向安全理事會遞送該委員會第二工作報告書。

第十二章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二〇六。首經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五)A(D)款規定設立，復經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〇三A(六)規定繼續設置之集體辦法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第二報告書(A/2215)¹⁶。

¹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第十三章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二〇七。十一月二十日秘書長來函(S/2858)遞送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再派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十四委員國為曆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委員國之決議案六九六(七)案文，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B)款之規定設立，其任務規定迄無更改。

第十四章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文

二〇八。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送秘書長一函，敘述一九四四年瓜地馬拉革命後的一連串發展。據稱這些發展實構成公開敵對行為，干涉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的威脅。該函已由秘書長遞送全體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二〇九。四月十五日，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復致送一函(S/2988)，請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提出上述函件，列為一項，俾高級當局得注意及該函所述之各種發展。

附 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代理代表如下：

巴西¹⁷

M. João Carlos Muniz
M. Alvaro Teixeira Soares

智利

Sr. Hernán Santa Cruz
Sr. Rudecindo Ortega Masson
Señora Ana Figueroa
Sr. Alfredo Lea Plaza
Sr. Horacio Suárez
Sr. Gonzalo Montt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夏晉麟博士
徐淑希博士
江季平先生

哥倫比亞¹⁸

Dr. Evaristo Sourdis
Dr. Carlos Echeverri-Cortes
Sr. Eduardo Carrizosa

丹麥¹⁸

Mr. William Borberg
Mr. Birger Dons Moller

法蘭西

M. Henri Hoppenot
M. Francis Lacoste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
M. Charles Lucet(自一九五三年四月廿二日起)
M. Pierre Ordonneau

希臘

M. Alexis Kyrou
M. Stavros G. Roussos

黎巴嫩¹⁹

Dr. Charles Malik
Dr. Karim Azkoul
M. Edward Rizk

荷蘭²⁰

Mr. D. J. von Balluseck
Dr. J. M. A. H. Luns
Baron D. W. van Lynden

巴基斯坦

Prof. Ahmed S. Bokhari
Mr. M. Asad(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Mr. Syed Itaat Husain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以前)
Mr. A. H. B. Tyabji(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Dr. V. A. Hamdani

土耳其²⁰

M. Selim Sarper
M. Adil Derinsu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Yakov A. Malik
Mr. Valeryan A. Zorin
Mr. Andrei Y. Vyshinsky
Mr. Semen K. Tsarapk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
Mr. J. E. Coulson
Mr. P. M. Crosthwaite

美利堅合眾國

Mr. Warren R. Austin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Mr. Ernest A. Gross
Mr. John C. Ross
Mr. James J. Wadsworth

¹⁷ 任期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¹⁸ 任期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

¹⁹ 任期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

²⁰ 任期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下列各代表曾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Warren R. Austin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巴西

Mr. J. C. Muniz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智利

Mr. H. Santa Cruz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蘭西

M. H. Hoppenot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希臘

M. A. Kyrou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黎巴嫩

Dr. Charles Malik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巴基斯坦

Prof. Ahmed S. Bokhari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A. Y. Vyshinsky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 (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智利

Mr. R. Ortega Masson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三.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內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五九二次 (不公開)	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九三次 (不公開)	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	二十六日
第五九四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第五九五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三日
第五九六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五日
第五九七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八日
第五九八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日
第五九九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二日
第五六〇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六日
第六〇一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七日
第六〇二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八日
第六〇三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九日
第六〇四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九日
第六〇五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
第六〇六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六〇七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六〇八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八日
第六〇九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六日
第六一〇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六一一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二十三日
第六一二次	推薦聯合國秘書長 (不公開) 人選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六一三次	推薦聯合國秘書長 (不公開) 人選	十三日
第六一四次	推薦聯合國秘書長 (不公開) 人選	十九日
第六一五次	推薦聯合國秘書長 (不公開) 人選	二十四日
第六一六次	推薦聯合國秘書長 (不公開) 人選	二十七日
第六一七次	推薦聯合國秘書長 (不公開) 人選	三十一日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代表團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至現在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代表團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mmandant L. Le Gelard, 法國空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P. Mazoyer,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ajor-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	
Major 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Group Captain A. M. Montagu-Smith,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Air Vice Marshal J. D. Breake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至現在
Commander R. H. Graham,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衆國	
Lt.-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t.-General W. A. Burrell,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Lt.-General L. W. Johns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現在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一九五二年				
七月				
第一八六次	二十四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蕭鳴臬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八月				
第一八七次	七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ommandant Georges Brochen,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一八八次	二十一日			
九月				
第一八九次	四日	Colonel M. G. Martinov 蘇聯陸軍	Colonel P. T. Gituljar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一九〇次	十八日			
十月				
第一九一次	二日	Major 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Group Captain A. M. Montagu-Smith, 皇家空軍	英聯王國
第一九二次	十六日			
第一九三次	三十日			
十一月				
第一九四次	十三日	Lt.-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Colonel C.E. Leydecker 美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九五次	二十六日			
十二月				
第一九六次	十一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蕭如臬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一九七次	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				
第一九八次	八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ommandant Georges Brochen,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一九九次	二十二日			
二月				
第二〇〇次	五日	Colonel M.G. Martinov 蘇聯陸軍	Colonel P.T. Gituljar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二〇一次	十九日			
三月				
第二〇二次	五日	Major 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Group Captain A. M. Montagu-Smith, 皇家空軍	英聯王國
第二〇三次	十九日			
四月				
第二〇四次	二日	Lt.-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Colonel C.E. Leydecker, 美國陸軍	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〇五次	十六日			
第二〇六次	三十日			
五月				
第二〇七次	十四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蕭如臬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〇八次	二十八日			
六月				
第二〇九次	十一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ommandant Georges Brochen,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一〇次	二十五日			
七月				
第二一一次	九日	Colonel M.G. Martinov 蘇聯陸軍	Lt.-Colonel D.F. Poliakov,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 世界書局**
-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i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I.
- 印度尼西亞**
Jo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í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VIII, Suppl. No. 2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30; 2/- Stg.; Sw.fr. 1.20 53-22929-Oct. 1953-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